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清代北臺灣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淡水同知婁雲的義渡
建設為例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in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Yi-du” by Tan-shui Tung-chih Lou Yun

賴盈如

Ying-Ju Lai

指導教授：陳志豪 博士

Advisor: Chih-hao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August 2021

謝辭

最終得以完成這本論文，首先最要感謝指導教授 陳志豪老師，您的鼓勵和敦促，讓我能順利取得這個得來不易的學位。在論文研究上，感謝我的口試委員 林欣宜老師和 陳宗仁老師，針對我的題目給予許多寶貴建議，讓我能寫作的過程中做更具體和精準的修正。

學術旅程中，感謝系上老師們一路的提攜指導。當然也感謝系辦從口試到離校的整個過程中，細心和耐心地提點，大幅地減輕了在寫論文之外的行政流程負擔。最後，謝謝每一位給過我學習意見的同學，和在學習道路上一路陪伴的朋友以及我的家人。

賴盈如

2021



摘要

本文以淡水同知婁雲設置義渡為核心，分析婁雲設置義渡過程中，如何劃規義渡地點以及經費運作。釐清婁雲設置義渡背後的行政想法，以及義渡在婁雲離任後，得以持續運作的關鍵。在地方落實的過程中，如何將各渡口被串連一起，以及官員在參與此制度的形成過程如何進行的地方整頓，並透過淡水廳各地民眾的參與，將渡口與地方的關係重新釐清。除了可以了解清代官府參與地方交通建設以外，也可以用來觀察官府如何透過義渡設立的過程，和地方士紳建立合作關係。義渡的出現不僅是慈善、救濟的考量，在婁雲的身份及規劃之下展現出地方整頓的面向，但制度落實的過程中，有著與地方社會妥協的一面，在彼此之間利益交換的基礎上合作，以維持著義渡最基本的運作。

關鍵字：婁雲、義渡、公共事業、慈善、救濟、士紳、北臺灣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一、問題意識	1
二、文獻回顧	2
三、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婁雲創設義渡過程	8
一、義渡概念構想	8
二、創設地點選擇	11
三、離任前的安排	17
第三章 義渡運作與經營	22
一、捐款人物分析	22
二、經費的來源與運作	32
三、義渡的規章與管理	36
第四章 義渡與地方社會	45
一、同光年間的渡口	45
二、義渡的相關訴訟	58
三、義渡與地方關係	61
第五章 結論	64
附錄一、義渡總碑	66
附錄二、官設義渡碑	69
附錄三、設立義渡詳牒	70
參考書目	72

表目錄

表 2-1 婁雲設置六處義渡及兩處木橋一年所需費用	11
表 3-1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各身份捐款成員筆數、比例	27
表 3-2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各類型捐款成員筆數、比例	29
表 3-3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捐款區域分佈	31
表 3-4 道光年間官設義渡田租	32
表 3-5 婁雲設計各渡口規模與經費安排	36
表 3-6 道光十五年（1835 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 年）洪水港費用	37
表 3-7 光緒年間大甲溪、中港河、鹽水港工食錢金額比較	42
表 4-1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官設義渡田租比較	47
表 4-2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各渡口規模與經費安排比較	51
表 4-3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義渡開銷年費用比較	55

圖目錄

圖 3-1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捐款區域分佈示意圖	30
---	----



第一章 緒論

一、問題意識

清代臺灣因東西向溪流阻隔地形，故南北向陸路交通動線，多需設置渡船穿越溪流，使得渡口建設成為社會上亟需的基礎建設之一。其中，從大甲溪到竹塹間（約今台中至新竹）的陸路交通多需橫越溪流，不論是社會上的經濟或生活往來需求，或是公務上的往返，皆需渡口的建設。

道光十八年（1838年），淡水同知婁雲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設立義渡碑，將義渡章程、捐戶名單記錄於石碑之上，象徵六處義渡的完善。¹ 然而，淡水廳設置百餘年以來，地方官員未介入渡口建設，為何此時同知婁雲卻突然將渡口建設列為行政要點，且將渡口改為救濟性質的義渡？推動此一救濟事業，對於地方行政而言，究竟有什麼治理上意義，即是本文想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義渡議題的討論以往是放在慈善、救濟的架構下進行論述。目前有關清代慈善救濟的研究，普遍集中於善堂或育嬰堂等議題，例如夫馬進、梁其姿等的研究，較少討論義渡。² 清代臺灣救濟事業的研究，亦多集中於公共工程、濟貧振災等議題，同樣較少觸及義渡的研究，僅將義渡視為官方慈善的一部分，忽略義渡建立的時間脈絡，故未能解釋為何官員直到十九世紀才將義渡納入救濟項目的原因。由於過去的研究不僅未能說明義渡的意義，亦未能解釋清代地方官員參與義渡的緣由與影響，故本研究擬以清代北臺灣最積極投入義渡建設的淡水廳同知婁雲為例，探討地方政府如何通過救濟的進行，重新詮釋義渡意義。同時，過往被視為是官方慈善的義渡，並未釐清義渡設立的實際運作方式，以及官方如何透過經費的規劃及籌措來進行運作。

十九世紀晚期出版的《新竹縣採訪冊》，曾錄有婁雲所寫的義渡碑記，其內容提及：「此數處非無駕舟侍濟之人，大率土豪撐駛，藉索多貲；少不如願，即肆剝掠有之。行旅之受害也久矣，義渡其容緩歟。」³ 強調設立義渡的迫切性，在於地方上有人民把持渡口、勒索過客之情況。由此可見，婁雲介入渡口建設，並非他個人的政治理念，而是為了解決當時的地方衝突，故義渡建設的設置，應視為地方行政的一環，而非單純的救濟事業。

此外，婁雲針對義渡經費也曾另撰一文說明，其內容提到：

廳庫既無閑款可籌，又難獨力維持。若非置產收租，不足以資經久，不得

¹ 黃偉智，《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11），頁 105。

²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³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33-234。

不藉眾力以成其美。現經好義之紳士鄭用錫、林祥雲、周知仁、勤獻廷；暨艋舺泉廈郊行，大甲、大安、中港、後壠等處業戶、紳民、行舖人等；陸續題捐番銀，置買田園四段，計共價銀七千六百三十五元……如此一轉移間，義渡經費足敷一年之用。即遇閏之年，亦不致於缺少。⁴

當同知婁雲需要具體落實義渡建設時，經費缺乏的問題直接浮出檯面。然而如何解決費用的問題，最重要的關鍵便是如何動員士紳參與，共同建立新的義渡運作機制，才能有效解決過往的交通問題。此外，這些願意進行款項捐助的士紳是否僅是熱心參與地方事務，也將在制度運作過程中一一釐清。本文即欲針對婁雲與義渡機制建立過程的各項問題逐一釐清，進一步思考義渡制度如何進行運作，而渡口地點的選擇是否又有行政上的考量，藉此觀察清代的慈善救濟對於地方行政的意義。

由於義渡係屬州縣政府的救濟範疇，這類救濟事業多僅於州縣層級留有記錄，因此本文研究的主要材料，將倚賴官員主導編修的方志，如《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採訪冊》、《新竹縣志制度考》，以及北臺灣的州縣檔案「淡新檔案」和日治初期出版的方志等，作為本文研究的核心史料。透過州縣檔案與民間契約文書等私文書的結合，應能更進一步說明出清代北臺灣義渡建設的運作。

二、文獻回顧

關於清代義渡建設的研究，早期研究都將義渡議題集中於慈善議題或地方行政的研究脈絡下進行討論。本文將分為四點說明現有研究多集中於慈善事業議題的研究趨勢，以及目前有關地方行政的研究，多集中稅收等行政事務的討論，反而較少討論慈善對於穩定行政的效益。政府如何透過非官僚機構控制地方社會，如何穩定地方秩序，地方實際上是如何運作這些機構，以及士紳在義渡建設的活躍程度。

第一、清代的慈善與救濟，以慈善、救濟為研究對象，討論慈善、救濟的形成，以及慈善、救濟和國家的關係，例如夫馬進及梁其姿研究。夫馬進《中國善堂善會史研究》為研究中國慈善組織著作，討論明末至清末的慈善機構的歷史，善堂的設立和實際運作，以及該組織與國家、行會、地方自治的關係，並討論慈善組織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隨著官營化後產生的矛盾。這些慈善機構的出現最先開始屬於非政府的活動，如育嬰堂等機構是因應倫理之下所產生，由於慈善需要人力、物力的投入，有時強制選派鄉紳或生員負責，這些活動的強制性也使慈善事業的成效逐漸下降。⁵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研究中提出社會組織和國家之間的

⁴ 黃旺成修，《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 11）藝文志》，（新竹：新竹縣政文獻委員會，1957）。

⁵ 夫馬進，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發展關係，以三階段來進行討論，以掌握慈善機構的中下層儒生出發，探討提體現的價值觀。第一階段明末文人因政治情況的變化轉而建立非政府主導的善堂，重新界定良賤貧富。第二階段在清朝初期，在官方的推動之下進一步規範化，社會救濟官僚化更為明顯。到了第三階段善堂的活動範圍日漸擴大，善堂擔任維持傳統社會秩序和價值的身份，政府的作用反而下降。⁶ 這類研究談及慈善是清朝展開統治的關鍵，說明慈善、救濟對於國家統治有相當重要的影響，但都未涉及義渡的研究，卻有有助於了解中國士紳的角色及推動。

第二、清代臺灣的救濟與慈善，多以制度的發展進行研究，早在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例如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將義渡列入交通沿革之中，討論內容主要以概論性方式敘述，未進行分類。⁷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將義渡歸於行旅保護事業，關於義渡被納入社會事業的範疇之下，相較於伊能嘉矩概論性敘述，杵淵義房則是將義渡分為官設和民設討論，但未進一步說明渡口的經營情況。⁸ 戰後研究承續日治時期的日人相關記載之說法。盛清沂〈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討論義渡時，將清方志中各縣廳的義渡的方式以條列方式進行陳述，使用清代臺灣方志與杵淵義房調查資料，將義渡放置於行旅救濟之下進行論述。⁹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事業》一文中，將義渡歸類於行旅救濟事業，對於義渡看法仍延續伊能嘉矩的說法，將義渡具有交通慈善組織特色作為分類，導因於清代消極的治臺政策，使用了現存方志、碑文與文集。¹⁰

上述研究中對於義渡大多附屬於清代臺灣救濟的討論之下，雖較少進行分析與詮釋，但將義渡進行爬梳，提供清代義渡知識背景。但在討論議題及建設時，都認為官員透過慈善事業，來籠絡民心解決地方上的困境，討論過程中忽略的時間脈絡，所以未能解釋在不同的時間點，官員為何需要進行不同的慈善事業或建設。

第三、清代的地方政府研究，關於淡水同知婁雲的治理政策，首先由廳縣治理制度談起，清代臺灣廳縣機構是清朝統治臺灣的基層文職機構。在清代臺灣的廳縣研究，例如戴炎輝、張勝彥等。¹¹ 前述學者論及廳縣之組織、職務和實際運作，對行政區域的設立與組織執掌議題進行討論，將其沿革發展進行論述。清楚說明地方政府的職掌，但卻未進一步說明，這些項目如何具體運作。清代臺灣淡水廳在制度上和縣為同級，屬於清朝統治臺灣的基層文職機構。關於清代地方官

⁶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⁷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新北：大家出版，2017），頁 667-677。

⁸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頁 290-350。

⁹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1 卷 4 期，1960 年 12 月，頁 67-71。

¹⁰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事業》，（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¹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制的組織與運作相關研究，例如瞿同祖、魏光奇。¹² 清代地方官制的研究，可理解傳統中國的州縣政府在職能上主要聚焦在哪些議題，透過比較可以發現，淡水廳在組織運作上與清代州縣政府並無太大的差異，在職能運作上義渡的設立是否為地方官府的行政範疇，有待進一步釐清。

另外，艾馬克 (Mark A. Allee)《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雖沒有論義渡議題，但透過案件來顯示出傳統中國社會裡的法律意義，以訴訟案件來連結地方社會，透過法律來整了社會。¹³ 在著作中提及淡水同知婁雲任內的莊規政策，有助於在義渡研究中理解婁雲政策政策的施政考量，以及如何進行行政規劃。

第四、以義渡為核心的研究，關於義渡研究通常被提及在交通及慈善救濟之上，在中國研究對於義渡的討論主要以中國南方為主，如四川、湖南湖北、兩廣地區等，河流眾多之處，針對義渡進行區域性的討論或者是使用個案研究到方式。中國義渡口相關研究重點主要放在義渡口的形式和管理之下，在針對義渡議題的討論透過地方社會經濟文化、移民社會、水上救濟等視角切入。

相關討論中不乏以津渡為主體的討論，但也會涉及義渡議題。如張俊〈清代兩湖地區的橋樑與渡口〉清代兩湖地區的津梁為例子，點出津梁跨區域特性。因為這樣的特性，使得修建上是有不同地區的地方士紳來處理，也使後續維修上出現困難，成了士紳後代願意與否才能維持下去。¹⁴ 鮮健鷹〈地域社會史的一個視角－清代湖北津渡研究〉以津渡和紅船進行討論，來探究公共事務之下的國家和民間之間勢力的消長。¹⁵

另外，以義渡為主題的相關研究。如尚奈〈從清朝民國渡志看湖南義渡〉則是使用湖南渡志來分析清代到民國時期的湖南義渡，說明義渡經營的關鍵在於渡會使用渡志來制定規章和管理制度。¹⁶ 楊文華〈清代四川民間義渡的社會功能整合〉在論述視角的切入在於認為義渡是整合不同群體利益的重要關鍵，在四川移民社會的背景之下特別顯著。¹⁷ 陳建凱〈清代水上慈善事業研究－從江西義渡與救生紅船為重點考察〉以江西地區義渡為例，是以往水上慈善事業較少觸及的江西地區，梳理義渡和救生船如河成為水上救濟體系，延續對於清代水上慈善事業問題的探究。¹⁸ 張夢桃〈晚清湖南義渡與地方社會〉將時間聚焦於晚清並以湖南

¹² 瞿同祖著，范中信、何彭、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刷館，2010）。

¹³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2003）。

¹⁴ 張俊，〈清代兩湖地區的橋樑與渡口〉（武漢：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¹⁵ 鮮健鷹〈地域社會史的一個視角－清代湖北津渡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¹⁶ 尚奈，〈從清朝民國渡志看湖南義渡〉（長沙：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¹⁷ 楊文華，〈清代四川民間義渡的社會功能整合〉，《求索》，7，湖南，2016，頁 65-70。

¹⁸ 陳建凱，〈清代水上慈善事業研究－從江西義渡與救生紅船為重點考察〉（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地區為整體，義渡發展歷程及變化。¹⁹

綜合上述，中國義渡相關研究可以分為兩個部分討論，其一是在津渡和橋樑為主體，並將義渡涵括在內。其次則是直接聚焦義渡進行討論，但討論的區域範疇和時間範圍往往較宏觀。但上述的研究，也提供了不同的義渡討論視角，由於府州縣志的資料留存，其中不乏對於義渡等相關記載，也使議題討論的切入視角不同。

然而，臺灣對於義渡研究的相關成果較少，主因可能來自於缺乏資料之故，因此相關的專門論述很少。例如婁子匡〈道光淡水同知婁雲底事蹟調查〉一文，以淡水同知婁雲為主軸討論其義渡政策，但文中僅以其事跡進行論述，並未探究其政策實際於地方運作的落差或影響，主要作為官員治績的介紹。²⁰

對於義渡研究有較深入的探究主要在兩本學術論文，首先，吳淑慈〈清代臺灣的義渡－以永濟義渡為例〉文中，除方志、文集、碑文、少量日治時期調查外，運用永濟義渡古文書、董家古文書以及日治時期相關公文書，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義渡議題，來釐清義渡成立之後的經營情況，對於義渡性質的差異、統計論述較過往觸及義渡議題的論述更加完整，並將義渡與商業的發展連結。²¹

其次，許仟慈〈跨政權下北臺灣義渡的整編與轉型（1796-1945）〉主要是以長時間的變化，將北臺灣義渡延伸至日治時期，納入近代國家控制力、地方社會的觀點去考察北臺灣的義渡組織。對於婁雲所設立的義渡在官設義渡的架構下進行論述，在以往渡口論述架構下進行性質、分類討論。²²

這些研究雖有助於了解義渡的發展，但大抵仍強調官方設立義渡以利行人的面向，針對義渡制度本身進行討論，未能說明官員為何需要投入義渡興建與管理。在過往的渡口討論之中，常常強調渡口的分類形式，或者是營利與否的性質。但是，淡水同知婁雲在設計義渡的過程中，其實是仰賴地方士紳所提供的捐款。婁雲以官員身份進行義渡制度的設計和主導，但對於分類形式的強調是否模糊的制度本身的變動性，也是本研究在探究過程中所要去釐清的部分。

基於以上五點的整理，本研究認為探討清代淡水廳同知婁雲的義渡建設，可以針對過往研究較未評估慈善救濟之統治效益，也未探討義渡作為臺灣重要慈善救濟的原由，進行更為具體的補充，說明清代臺灣慈善救濟運作及其歷史意義。

整體而言，即使是以義渡為中心研究，仍是將義渡放在慈善救濟下進行討論，

¹⁹ 張夢桃，〈晚清湖南義渡與地方社會〉（長沙：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²⁰ 婁子匡，〈道光淡水同知婁雲底事蹟調查〉，《臺灣文獻》，12卷4期，1966年12月，頁156-167。

²¹ 吳淑慈，〈清代臺灣的義渡－以永濟義渡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²² 許仟慈，〈跨政權下的北臺灣義渡的編整於轉型（1796-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並未進一步論述，政府如何透過這樣的慈善救濟的手法來達到社會控制，或是在地方政府進行社會控制的同時，地方鄉紳的勢力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本文重心不單是將義渡放在慈善事業上進行討論，而是在於義渡和官紳之間的關係，以及官員如何透過設立義渡，將設立義渡所需資源進行整併，了解支持慈善救濟運作的社會關係和經費。

三、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係探討清代北臺灣官員推動義渡建設的歷史過程，故在研究的史料應用上，主要以地方官員的相關檔案、文獻作為核心史料。方志類的史料包含《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採訪冊》、《新竹縣志制度考》等書。方志用於說明官方記載的義渡設立過程，也用於分析淡水廳各地區人物的背景資料，實際上的運作情形，則必須仰賴檔案進行分析。

其中，較為重要的是「淡新檔案」。此檔案依據戴炎輝的分類，共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部分，若暫以此一分類來計算，則行政類共有 575 件案件，義渡類計 13 案，佔行政類案件的 2.26%。就數量比重來看，可以知道義渡並非整體的行政重點。不過，仔細觀察這 13 件案件，可以知道案件時間集中於 1870 至 1890 年間，顯示義渡建設在十九世紀初期完成後，其運作機制仍持續需官府介入協調，成為後續的行政課題。行政編交通類的義渡分類之中，編號 15405、15407 案，內容包括渡夫首、義渡專書請領工食錢，可以了解實際運作現況。編號 15402 案則說明在婁雲任期之後地方義渡實際運營情形。因此，本研究將利用這些案件記錄，一方面與清代的方志、官員文集等資料結合，回溯義渡建設的歷史過程。另一方面與民間的契約文書結合，探討義渡運作機制的發展與變化，釐清義渡租銀。本研究也將輔以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出版品，補充前述兩個方面的討論。

此外，值得一提的，義渡建設之初，淡水廳署衙口福德祠立有義渡碑，該碑文的特殊之就在基本上將義渡運作構想進行完整紀錄，碑中記載的內文可分四個部分進行討論。

嘗思勞民期在利民，利民必先勞民，勞民者未必盡利於民，利民者無不先勞其民也。特民情憚勞而趨利，未利之而先勞之，民必滋怨。……共捐洋銀捌千玖百餘員。其不敷者，則搜羅充公租穀以足之。……其捐項為置田甲，歲收租息，以資經費。並將籌議置舟、選夫、歲脩、工食一切章程、存諸案牘。詳明各憲，勒石以垂永久。²³

首先，碑文中先表達了義渡設置的必要性以及目的，闡述人民在行旅過程中所遭

²³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 233-234。

遇到的危害。其次，在章程的部分針對大甲、中港、房裏、柑尾、洪水港、鹽水港共六處義渡進一步說明，如船隻的配置、工錢金額，以及必要的船隻及渡橋的維修費用等。再者，將田甲租額將土地座落所在區域及年納租或折繳洋銀明確的註記，部分項目提及將部分原充石碎畚隘糧，改撥義渡租穀之情事，共十三條項目，提及數名民眾，如民人廖看、職員高鍾意、業戶林金福之孫林慶添、佃民楊諸、番業戶潘銳卿等人。最後，則是針對捐款名錄，紀錄其頭銜捐款金額，第一筆為欽加知府銜、同知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捐廉銀三百兩。名單中共計七十八項，最後兩項為五十七戶和五十六戶捐款。此外，除婁雲外仍有職員、監生、廩生等人捐款，而民間中亦有大甲舖戶、大甲金濟川鹽館、新艫泉廈郊、擺接堡民、粵莊舖民等人參與。

碑文中，計開田甲租額項目，明確將置買田業段落、收租數目記載，而石碑上的捐款名單，多數人士並非僅是來自地方上的堡民及舖民，更多來自於政府相關人員、業戶、以及地方上的商業人士，這些捐款名單中的人物分析，有助於理解婁雲在設立義渡時如何進行地方整合，以及透過經費的來源有助於釐清義渡設立後的經營，更可探究一個制度的落實如何與地方進行互動。



第二章 婁雲創設義渡過程

一、義渡概念構想

清代臺灣因東西向溪流阻隔地形，故南北向陸路交通動線，多需設置渡船穿越溪流，淡水廳轄內地勢亦是如此，故《淡水廳志》提及「淡屬南北袤長數百餘里，中外溪河皆發源內山，西流入海。然至半途，或合或分，大抵近源則流小宜橋、近海則流大宜渡。」²⁴ 因此，渡口建設成為淡水廳亟需的基礎建設之一。

其中，從大甲溪到竹塹間（約今台中至新竹）的陸路交通，特別需要橫越溪流，不論是社會上的經濟或生活往來需求，或是公務上的往返，更有設置渡口的必要。更重要的，這些橫越溪流的渡口，多半都是所謂的義渡，亦即由地方頭人或官方協助出資維持的渡口。

以淡水廳來說，最著名的便是同知婁雲任內設置的六處義渡。²⁵ 最晚在道光十七年（1837年）間，淡水同知婁雲已經出面倡議設置義渡，整頓現有的渡口交通問題，並於大甲渡、房裏河、柑尾溪、中港溪、洪水港、鹽水港建設六處義渡。²⁶ 對於此一渡口整頓事業，同知婁雲又於在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設立義渡碑，說明設立義渡原因及其捐設等相關細節，同時為了將義渡落實於地方，也設計了一套章程。各地義渡經費、編制及管理皆按照章程辦理，皆刻於於在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設立下義渡碑文，並於義渡所在處亦設立下官義渡碑，藉以告示過渡行人

²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1。

²⁵ 婁雲字秋槎，浙江山陰縣人監生，以監生捐納從九品，分發福建候用，署邵武縣拿口巡檢。道光六年（1826年），因臺灣北路有匪滋事，緝獲多名要犯，奉旨以府經歷縣丞陞用，陞補崇安縣星村縣丞；十二年（1832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十一月二十七日卸事。後因委辦臺灣兵費報銷，陞補惠安縣知縣，任內編有《惠安縣續志》12卷；道光十二年（1832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因臺灣嘉義逆匪滋事，赴臺差委拿辦南路焚搶匪徒，於道光十三年（1833年）七月十三日賞戴藍翎，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署福州府糧捕通判。道光十五年（1835年）署糧捕通判期間，曾參與驅逐夷船出洋行動，將擅自進入閩省熨斗洋面的夷船驅離。道光十五年（1835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旨上諭「程祖洛等奏揀員請補海外同知一摺，著照所請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員缺准其以婁雲補授」；任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其任內捐設義渡、勸辦義倉、設莊規禁約、續修明志書院等，後祀德政祠。道光十九年（1839年）遭奏稱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婁雲兩耳重聽，不能辦事，九月十六日尋奏稱「婁雲業已病故」。關於婁雲的生卒年，目前僅知道光十九年（1839年）的奏摺稱其已病故。根據道光十五年（1835年）閩浙總督臣程祖洛、福建巡撫臣魏元烺為海外同知員缺緊要揀員請補奏摺中提及「惟查有軍功出力，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之惠安縣知縣婁雲，年四十五歲」。從奏摺該年及其當年歲數進行推算，應為乾隆59年（1794至1795年）出生。參見婁雲纂修，《惠安續志》（臺北：臺北市惠安同鄉會，2002），頁8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 v.3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1版），頁363-36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 v.40》（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1版），頁336；蔣廷黻編，《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v.2 no.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第1版），頁225-237；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1993，第1版），頁871-87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v.158》（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第1版），頁153-157；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臺南市：臺灣史博物館，2011），頁478；許阡慈，〈跨政權下的北臺灣義渡的編整於轉型（1796-1945）〉，頁36。

²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南天，1995），頁315。

不需再遭受渡夫威脅勒索。²⁷（義渡碑文請見附件一）

事實上，官府捐設義渡並立碑示禁一事，並非婁雲所開創，早在道光十四年（1834年）彰化縣已有相似之義渡石碑，該石碑為彰化縣知縣李廷璧任期所設立。彰化縣捐設義渡立有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記，該內容如下：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加五級、軍功加三級、紀錄十次、記大功十次李，為捐設義渡等事。案據即用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竊以徒扛輿梁，原為利通行，亦屬生民之恆情。是以山深有人，多栖岩穴；水深無路，特藉方舟。此義渡之設，念民艱而宜籌備，山澗絕潢，原有一葦津濟。然當春夏之交，溪流暴漲，嘗苦喚渡無從。況值行李之困，道阻且長。欲渡溪涯，誰為褰裳之涉；巨川有楫，咸俟鼓枻之來。無如人心不古，恆肆鴟張；世路多艱，半眈虎視。舟子心奢，征夫囊澀，莫填無底之壑。斷橋喚渡，酷索欲罄其行裝；新漲寄航，劫奪直窮其資斧。嗟哉過客，滋命幾障夫狂瀾。最冤枉者，持短棹以窮搜，橫逆莫甚于兇盜。芳等目擊心傷，半溪風雨，祇見有行人，受虧于野渡。日暮途窮，空嗟落拓；津迷路絕，苦喚奈何。爰邀各處紳耆鼎力鳩金，創為義渡；且訂立章程以勒石，垂永遠而不磨。庶幾人占利濟，群免過涉之凶；眾喜通津，共受濟川之益。從今水陸不塞，近村族惡，恐有覬覦之爭。合相率僉懇出示，嚴禁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俾義渡成功，故請准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渡夫以及鄉村居民各色人等，務須遵照羅桂芳等案以利濟行旅，毋許滋生事端。倘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許即按名指稟赴縣，以憑飭差拏究。該職貢等于功竣之日，亦即將捐設義渡各戶姓名、條規勒石，以昭後世。

道光拾肆年正月念九日給。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李廷璧捐銀壹百員，貢生劉文進公捐銀參百員、莊耆郭鴻昇捐銀貳百員，監生廖光祖捐銀壹百二十員……。

義渡總理軍功六品職員貢生劉章職，全弟生員劉濟川立。²⁸

根據上述內文來看，該碑文可分為設立義渡之因與捐款人員討論。首先，義渡設置之因，係屢有渡夫勒索情事。碑文中提及，此事係由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為避免行人受到不法之徒勒索，決定邀請各處士紳耆老共同募集款項，設立章程，強調需依照此模式以利過渡行人。

又，東勢義渡的創建過程有一廣為流傳的說法，稱道光十三年（1833年）曾

²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269。

²⁸ 該碑文址於東勢鎮中寧里匠寮巷 50 號巧聖先師廟，該尺寸為「縱 142 公分、橫 88 公分」，原碑無提，額刻「樂助義渡」四字。參見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花蓮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頁 113-115。

有十八名少女在石岡往東勢的水路上，因遭遇渡夫惡戲使少女們驚慌失措，造成船隻翻覆。此一事件造成居民和渡夫們之間的衝突紛爭，故劉章職率其弟劉濟川會同當地士紳募集款項並創辦義渡，便稟請知縣出面勒碑，嚴禁私渡勒索。²⁹

其次，碑文中的捐款人員，除地方頭人亦有官紳。³⁰ 從捐款人員的名單來看，碑文由彰化縣知縣李廷璧為第一筆款項，捐款為銀 100 圓。此外，仍有兩名監生、兩名貢生、一名莊耆、一名紳耆，共有七名捐款者擁有其頭銜刻於碑上。李廷璧捐款金額並非最高一筆款項，但其官員身份也象徵地方政府對與捐設義渡一事的參與。

東勢義渡會特別之處，在於參與捐款的六十七人，共募得資金 2,219 圓，購置水田十餘甲，每年以租穀收入充作財源，雇用船夫十二名，免費搭載來往行人。³¹ 這些捐款者來自於東勢不同的階級、行業，亦有地方上大家族。如最早前往東勢開墾者之一的巫良機、劉章職和劉濟川、番割劉中立、東勢上新廖家、東勢角本街鯉魚巷楊德賡家族、大茅埔張家等皆參加義渡會。³² 從參與義渡捐那名單來看，成員們身份的差異性，使道光十三年（1833 年）東勢義渡會成立背後，更是象徵著整合地方勢力。³³

道光十四年（1834 年）彰化縣知縣李廷璧於其任內參與捐設義渡一事，從東勢義渡籌措經費到購置水田，每年以租穀收入充作財源並以此來雇用船夫，確保了在義渡運作過程中所需費用。該制度的運作主要是由劉章職來進行主導，設立義渡後並陳情彰化縣知縣。李廷璧在其中除捐贈款項之外，更像是以地方官員的身份為此規章進行追認，設立下示禁碑藉此來杜絕度不法棍徒藉端私索。

彰化縣知縣李廷璧於其任內參與捐設義渡一事，與婁雲設立義渡的相似之處在於，兩者皆有以官員身份參與義渡的捐設。雖然，李廷璧僅列於捐款名單，似乎並未介入義渡過程，仍顯見官員開始涉入地方的義渡事務。淡水同知婁雲是否仿效東勢義渡的模式，雖不得而知，但由於兩人是前後任的淡水同知，且任內的竹塹巡檢皆為汪昱，汪昱亦列名義渡捐款者。據此推想，這兩任前後任同知，在行政上或有交流、延續之可能。³⁴

此外，東勢義渡設置時間雖較早，又位於彰化縣，但東勢義渡所在的位置是

²⁹ 田姝榛，〈客家非營利組織與地方互動關係之研究－以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頁 191-244。

³⁰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頁 83。

³¹ 田姝榛，〈客家非營利組織與地方互動關係之研究－以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頁 83。

³² 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東勢地方社會〉（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1），頁 188。

³³ 許阡慈，〈跨政權下的北臺灣義渡的編整於轉型（1796-1945）〉，頁 59。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58）〉（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第一版），頁 433-44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767-0043300441.txt〉；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大甲溪，而大甲溪亦是婁雲義渡六處渡口地點之一。兩人都為義渡立碑一事上相似度甚高，且與兩人相關的碑其內文有諸多共通點，包括皆先行說說明設立義務事由，以及於碑中留下的時間、捐款名單及金額款項。彰化縣知縣李廷璧和淡水同知婁雲都對於該義渡設立進行捐款，兩人都會設立義渡一案進行捐助，也列為該捐款名單上第一筆款項；在該款項上也留有其官銜名稱。³⁵ 換言之，東勢義渡的行政經驗，可能也對婁雲推動義渡事業帶來影響。

二、創設地點選擇

淡水同知婁雲於義渡碑記中，說明設立義渡目的在於行旅安全的考量，但對於為何選定該六處為規劃義渡的渡口以及兩處設置木橋，則未加以說明。事實上，淡水廳內並非僅有這些橋渡，婁雲為何僅挑選大甲渡、房裏河、柑尾溪、中港溪、洪水港、鹽水港作為其義渡設置的一環，以及金門厝、白沙墩設立浮橋。將針對該六處渡口以及兩處浮橋的地理位置及經費分配來進一步討論。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碑上提及「更於四要溪外，若洪水港、鹽水港一律設渡，共凡六處」從碑記內容來看，似乎意味六處渡口可分成兩類，一是大甲渡、房裏河、柑尾溪、中港溪，即是文中提及四條主要溪流的渡口；二是洪水港、鹽水港，這兩處的渡口，看起來是在主要溪流之外，另行納入的兩處渡口。³⁶

就六處渡口的經費配置進行論述，根據義渡碑上章程記載各渡口所需一年費用來看，在經費配置上可觀察出懸殊差異。洪水港、鹽水港在經費安排遠遠低於其他渡口，兩者費用均 100 元之下。將兩者經費相加，也不及房裡河、柑尾溪渡口的費用，更不論與其他渡口經費相比。由此可見，六處義渡、兩處設置浮橋的討論可分為三個類別，一是洪水、鹽水港的渡口，二是四要溪的渡口，三是渡口以外的橋樑設置。

表 2-1 婁雲設置六處義渡及兩處木橋一年所需費用

渡口	大甲渡	房裏河	柑尾溪	中港溪	洪水港	鹽水港	金門厝	白沙墩
元	379.36	295.36		462	50.18	89.45	45	

說明：一年所需費用是指各渡口的渡夫工食錢加上該渡口的維修費用。各渡口於義渡碑文上記載為以文為單位，該表格將文換算為圓，換算標準來自於婁雲於義

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158）》（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第一版），頁 433-44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767-0043300441.txt〉；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³⁶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

渡詳諜中所提及「現以每元易錢一千一百文申算」，故以此作為換算標準，換算過程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後兩位，以下換算亦同。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7-269。

（一）與沿海走私有關的洪水、鹽水港

就洪水港、鹽水港渡口所在地理位置來進一步討論。洪水港、鹽水港與四者不同之處在於這兩處在交通位置重要性上與香山港（今日新竹市香山區，頭前溪一帶）的關係較為緊密。洪水港渡為南北往來孔道，香山至鹽水港之所；鹽水港堵在香山鹽水港溪，為新竹往竹南堡通道。³⁷ 十九世紀晚期竹縣的衙門檔案中，有關香山港查獲販私鹽的案件中，皆直指惠安頭北商人為經銷商，且私鹽的販售對象則為「內山客民」，也就是在界外從事土地開發的粵籍住民。光緒十二年（1886年）竹塹鹽館委員沈繼曾報告便提及十九世紀晚期香山港的泉州惠安頭北商人控制私鹽，但是頭北商人恐怕不是十九世紀晚期才出現在這一帶。³⁸ 香山沿海地區的閩人多為泉州晉江、南安兩縣的移民，且這些移民早在十八世紀晚期便已長期定居於此。³⁹

雖然從目前所存留的《淡新檔案》中資料多為同治、光緒年間的記載，較難判定道光年間該處地方社會樣貌，但從僅存的資料來推測，不難發現該處已經有發展多時的私鹽走私的情形。據陳鳳虹和陳冠妃的研究，清代北臺灣食鹽走私事業以竹塹沿海地方較為猖狂。⁴⁰ 竹塹沿海私鹽長期困擾地方，其中香山地區除了盤踞於地方的私梟之外，還有船戶或透過自身的行船資源走私，利用船隻往來之間兩岸進行貿易。如光緒十四年（1888年）其中一名慣接私販蕭德芳因捲入走私而被調查，被該案的特殊之處在於，此案林汝梅也曾出面為涉入其中長清寺求情。該案的複雜性也顯示出可疑之處，暗示了林汝梅可能與走私活動有關。⁴¹

在整個私鹽活動之中，也出現士紳的參與，有些會直接參與私鹽活動，有時是其管下之人偷渡私鹽而使其連帶獲罪。⁴² 而洪水港、鹽水港位於竹塹沿海一帶，與香山港之間在交通路徑上的緊密之處，也很難排除在走私貿易活動之外。

³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146；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59。

³⁸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2019），頁 166。註腳引用陳冠妃研究，可參見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下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1868-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0），頁 60-65。

³⁹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37-185。

⁴⁰ 陳鳳虹，〈清代臺灣食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文中心〉；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下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1868-1895）。

⁴¹ 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下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1868-1895），頁 66-67。

⁴² 陳鳳虹，〈清代臺灣食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文中心〉，頁 145。

此外，特定士紳參與私鹽事業，反映竹塹沿海為走私貿易興盛之處，長期以來受到特定人群所把持其交通要道，透過地方政府的介入更可以解決受壟斷局面。

（二）連接四要溪主要市鎮的義渡

除上述提及的洪水港、鹽水港之外，義渡中仍有四個渡口。此四處渡口在經費的配置上多於洪水港、鹽水港甚多，更像是政策的核心，且在員額安排上以大月、中月、小月之分更為細緻。

在渡口的編制上，房裏溪與柑尾溪放為一同討論，兩處在費用的總額上並非是一樣的編制，從年經費的加總來看，兩處是共用相同的編制，故以下放置一同討論不再另行分開，但依然使用婁雲於設立義渡詳牒以及義渡總碑的用法，稱之共四渡口。從設立義渡詳牒中的文字可看到，這些地方的河流因溪水問題，過渡確實有其困難性，但淡水廳內不僅僅只有這些溪流，該說法不足以用來理解為何是此四渡口被選上成為義渡政策的一環。

這些渡口所在的地理位置，其重要性可以讓我們來理解，最終為何是選定此處為義渡渡口。大甲溪渡口為大甲往牛罵頭之所，而房裏溪渡口為苑裡往大甲通道；另外，中港溪渡口為中港往後壠通道。⁴³ 這些渡口在地理位置上的共同特性在於皆近似為堡與堡之間的交界處。

此外，中港溪渡口該處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已創設渡口。⁴⁴ 如該政策單就以協助行人過渡為考量，將中港溪渡劃入義渡之中並未有急迫的需求。因此，這些渡口的出現，除過渡需求之外，背後仍應該有一套行政政策的考量。這些渡口的以義渡渡口的型態出現，成為在淡水同知掌握之下的存在，並透過員額的編排及管理，使該處成為地方官府可以管轄的範圍。婁雲藉由此模式來貫徹其地方整頓之想法，渡口就成為了串連各地的關鍵。

關於婁雲地方整頓其構想，可從道光十六年（1836年）莊規禁約來進行討論。道光十六年（1836年）婁雲諭示各街莊應分擔更多執法與治安責任，設立街莊領導階層階層。⁴⁵ 示諭廳內各街莊應遴選、設置總理、董事、莊正以及莊副四種職員。⁴⁶ 莊規禁約最初推動動機，可以從婁雲於莊規禁約中一文來進行推敲。

淡水地方，閩、粵聯莊，民番雜處，物產富饒，人稱樂土。無如鄉民失教，遊手好閒，每遇鄰邑匪徒造謠滋事，輒即聞風而動，糾約多人，各

⁴³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59-61。

⁴⁴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59。

⁴⁵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頁 210。

⁴⁶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283。

分氣類，憑凌弱小，仇殺相尋。或焚毀廬舍，或佔奪田園，或抗租而不完，或擄人而勒贖，甚至勾番肆出滋擾，焚殺不休，行同化外。道光十三年，塹北桃仔園一帶，閩、粵各莊，造謠分類，互相殘殺。塹南銅鑼灣、哈仔市等處，靠山粵匪，無故焚毀閩莊，公然掠搶。本分府曾隨同大憲，嚴密查拏，盡法懲辦。

茲復來守此土，業經出示嚴禁。爾等尚知悔禍，勿聽謠言，勿被煽惑。彼比無攻奪之防，老弱無逃亡之苦，莊眾無歛錢之費，兵役無騷擾之虞，以視前此之顛沛流離，苦樂利害，孰得孰失。惟是鬥毆搶竊，佔地毀焚等案，尚屬層見疊出。本分府不厭告誡之煩，示以久安之道，頒給莊規、禁約，永照法守。爾等聽之。⁴⁷

從莊規禁約中一文中可了解到，婁雲於道光十三年（1836年）尚未擔任淡水同知一職時，就曾有來過到臺灣的經歷。事實上，婁雲並非僅來過臺灣一次。道光六年（1826年），臺灣北路有匪滋事，彰化粵莊被漳泉匪類造謠焚搶，淡水廳屬粵籍各莊與閩人分類互鬥。銅鑼灣一帶匪徒焚殺特別嚴重，中港等處閩人大小各莊被害最為激烈。⁴⁸ 閩浙總督孫爾準來臺進行調查時，調查此一情況發現銅鑼灣有聚集無賴結會拜盟之事，又查得三灣內山近有奸匪引帶生番潛出劫掠。此時，婁雲以咨補邵武縣掣口巡檢身份參與後續的行動，後因拏獲要犯十餘名，頗為勤慎出力，因此以府經歷縣丞陞用。⁴⁹ 道光九年（1829年）因剿辦臺灣北路匪徒分類焚搶，動用銀米各款分別銷攤，婁雲又以崇安縣星村縣丞身份處理臺灣兵費報銷一案。⁵⁰ 道光十三年（1833年）鳳山縣下淡水地方粵莊匪棍焚搶閩莊一案，該案婁雲以惠安縣知縣身份被派往參與，並與候補布政司經歷俞益帶同在籍主事黃驥雲並粵莊生監郭清等探明蹤跡，酌帶屯丁、役勇直至番社，諭令番頭目自行緝獻。⁵¹ 事平之後，婁雲著賞戴藍翎，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⁵² 婁雲來臺處理事務的經驗，正好成為往後擔任淡水同知時的治理經驗。

從婁雲於道光年間先後來臺協助處理閩粵事務來看，不難理解其任淡水同知一職後所推動的莊規禁約。就該莊規禁約內容中，共分為莊規四條、禁約八

⁴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388。

⁴⁸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1987，第1版），頁234-256；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1811683-0023400256.txt〉。

⁴⁹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58977；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021-0008500086-0058977.txt〉。

⁵⁰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1987，第1版），頁809-818；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1811683-0080900818.txt〉。

⁵¹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36b-0018900192-0066535.txt〉。

⁵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v.3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1版），頁363-365；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048371-0036300365-0001017.txt〉。

條。在莊規四條之中提及宜力行清莊之法，以除匪類。⁵³ 讓各莊職員防範外在影響莊民的因素，更積極從事內部改革清理街莊。⁵⁴

根據艾馬克 (Mark A. Allee) 研究，設置街莊領導人網絡的企圖，顯然是為了補強地方層級官府體制之薄弱。⁵⁵ 此政策的推動顯現出對於地方整頓，透過具有官方特諭認可的街莊領導人，來將地方官府的勢力擴展到基層社會。⁵⁶ 對於地方整頓及各地掌握之下，則擴及至義渡政策的設想之下。

(三) 六渡口以外的橋樑設置

在義渡的設計之下，除渡口之外，仍有兩處是以搭建橋樑的方式來替代。這兩處在地理位置上是以竹塹為中心，分別為塹北金門厝以及塹南白沙墩。兩地於章程上說明為設置橋樑，且工費洋銀 45 圓。⁵⁷ 這兩個地點不同於六處渡口選擇以渡口形式來解決問題，反而是決定使用搭建橋樑的方式來過河。雖終究可以達到使行人過河的目的，但形式上的差異和經費上的安排，都讓這兩地的不同之處被凸顯出來。

此外，金門厝溪的特別更是在於已有粵人林國寶設立渡船，且該渡口並未並納入婁雲的六處義渡，反而是以搭建木橋來方便行人。金門厝溪如有婁雲介入其中，對於這些地方的民眾而言，既可以享有渡口的設施，同時可以減少紳民鳩捐租穀的負擔，但最終仍僅是以建造橋樑的形式來解決。⁵⁸ 此處可以隱約感受到該處紳民似乎不希望婁雲介入其中，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或許可從該處的渡口來進行理解。

金門厝溪 (舊名湍子河) 上游的舊社溪 (兩溪皆是今日頭前溪)，是通往竹北鳳山崎的必經之路。此處為新竹城外往萃豐莊及紅毛港堡之所，金門厝係舊官路。乾、嘉年間，為往臺北通道。⁵⁹ 嘉慶元年 (1796 年) 時，由竹塹社屯千總錢茂祖捐充番大租；林先坤 (林國寶之父) 倡捐新社番子陂義渡田，年納小租穀一十四石；年由義民亭董事繳出穀十石；新埔范姓撥充小租穀四石，大湖口王廷用、王廷昌年鳩收穀十石，捐施義租七十九石七斗。每年除給渡夫工食穀五十石外，尚存穀二十九石七斗存交股戶經理，以備修船之用。嘉慶十三年 (1809 年) 設立湍子河義渡碑，受莊耆莊承裕、王建昌、黃宗旺等人呈請

⁵³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282-286。

⁵⁴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頁 211。

⁵⁵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頁 213。

⁵⁶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頁 224。

⁵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5。

⁵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

⁵⁹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56。

義渡，因先前遭到損毀故在此再次重修，列計各捐施渡夫口糧田租。

署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五次翟，為蒙斷歸施，懇恩給示勒石，以垂不朽事。

照得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據莊耆莊承裕、王廷昌、黃宗旺等呈請義渡前來。竹北一堡，土名湍子洋，有河一道。嘉慶元年竹塹社屯千總錢茂祖呈明何□□湍逆匪肆擾，渡船遭毀，行人維艱。茲茂租等仍復舉義重修造□渡。據此，除批准該莊耆等募船建寮協濟外，合給示禁。為此示仰閣莊士庶人：湍子河渡船係錢茂祖、莊承裕等呈請協濟，急公便民。嗣後凡屬土棍莊□，毋滋事端；亦不許該渡夫窺外來面生，索取錢文。如敢故違，定即嚴拏重究，決不食言。毋違。特示。

計列各捐施渡夫口糧田租：

一、屯官錢茂祖捐施土名員山子水田五甲，對田底佃人永收租穀三十石正。又貓兒錠水田一甲七分一釐，對田底佃人永收租穀一十三石七斗正。

一、郎官林先坤捐施土名番仔陂水田七分，付贖永收田底利穀二十二石正。

一、監生王廷用捐施土名瓦窰湖水田一處，付贖永收田底租穀五石正。

一、職員王廷昌捐施土名瓦窰湖水田一處，付贖永收田底利穀五石正。

一、處士范昌睦捐施土名新社北勢水圳田一處，付贖永收田底租穀四石正。

以上所施租穀，每年除渡夫口糧五十二石，其外穀石存普□眾僉殷實君子收理。其各莊捐金

刊列木榜，張掛義亭，永揚芳薇。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示鑄。⁶⁰

據該碑文來看，該處在嘉慶年間已有渡口，且該渡口最終由淡水同知翟淦允其勒石，並用租穀來籌措該渡口的經費。故推測金門厝溪原有的渡口，象徵著紳民們對於地方的掌握，如將該處設立為義渡，對於原有渡口的掌握就會遭受地方官府的介入，讓地方官府劃分在義渡渡口之下。因此，橋樑的建設更像是妥協之後的產物。

除該處架橋毋庸設立義渡之外，塹北滬尾、艋舺、三貂、鳳山崎也是該處紳民、郊行咸稱率由舊章毋庸改設義渡。⁶¹ 因此，道光十七年（1837年）金門厝搭建橋樑，而渡船由金門厝溪移往上游舊社溪，金門厝溪渡口廢止後轉向舊社溪。⁶² 換言之，淡水同知婁雲在設立義渡渡口時，同時採納兩套思考方式。

⁶⁰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70-272。

⁶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

⁶²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71-272。

其一，將其義渡作為是清莊的延續。大甲渡、房裏河、柑尾溪、中港溪四渡口在地理位置有共同特點，所在位置皆近似為堡與堡之間的交界處。婁雲於道光十六年（1836年）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間實施積極整理地方鄉職，包括訂定莊規、辦理清莊，及對隘寮進行整飭。⁶³ 此四渡口可視為其行政區域整頓過程中配套措施。

其次，洪水港、鹽水港兩渡口，不論是在費用上和地理位置上都有別於另外四渡口，所在之處與香山港之間的關聯性較高。香山港為走私貿易興盛之處，長期以來受到特定人群所把持其交通要道，透過地方政府的介入更可以解決受壟斷局面。

此外，塹北金門厝、塹南白沙墩兩地不設渡口而是以設置橋樑取代，更顯示出有別於義渡設計的特殊性。這些地點不論是設立渡口還是橋樑，最終都成為義渡政策的一部分，除了體現出婁雲在設計義渡時有其行政考量外，也無法忽略各地長期以來已有的發展狀態，該制度在地點的選擇上更像是在眾多權衡妥協下的結果。

三、離任前的安排

道光十八年（1838年）所設立義渡碑，將義渡章程、捐戶名單記錄於石碑之上，並放置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以下稱之義渡總碑。該石碑在文字的書寫更像是最終定案的結果。實際上，與婁雲義渡相關的碑並非僅留有此碑。除了設立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的石碑之外，也留有義渡碑於渡口處告知行旅，如房里溪官義渡碑及大甲溪官義渡碑，以下稱之官義渡碑。（官義渡碑請見附件二）除了義渡總碑、官義渡碑可作為制度設置的時間判斷之外，關於婁雲設立義渡一案尚留有一篇文章記載，以下稱之為設立義渡詳牒。

針對義渡總碑、官義渡碑及設立義渡詳牒三則資料來進行時間先後的釐清，以此來更加清楚，婁雲設立淡水廳六處義渡時的構想以及落實時間點。由於義渡總碑、官義渡碑及設立義渡詳牒三則資料，目的和性質上不太相同，故以下先行針對義渡總碑和官義渡碑進行時間的比對，再針對設立義渡詳牒一文內容進行討論。（設立義渡詳牒請見附件三）

官義渡碑內容提及「道光丁酉年起建設義渡，由官給發工食，往來行人隨到隨渡，不准需索分文。如違，鳴官嚴辦。」⁶⁴ 官義渡碑上載明時間為道光丁酉年即道光十七年（1837年），故可知官義渡碑的時間，與義渡總碑所載明的道光十八年（1838年）相比更早於一年。由此可知，最晚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就

⁶³ 陳志豪〈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全球客家研究》第4期（2015年5月），頁8。

⁶⁴ 黃耀東編，《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60-61；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花蓮縣篇》，頁91-92。

需針對義渡經費進行規劃，故最早應於道光十七年（1837年）時即有相關安排，而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確立此制度運行。道光十八年（1838年）開始正式運作，可以從義渡總碑所載明的時點來進行判斷外，也可以從設立義渡詳牒一文中所提及的時間點來進行應證，以下針對設立義渡詳牒一文來進行相關論述。

設立義渡詳牒內容提及「正在籌捐刃間，奉到憲行調取引見接署之龍令。將次抵任，難望尅期捐足」。從設立義渡詳牒中提及淡水同知龍大惇接任時間判斷該文書寫時間，根據《淡水廳志》記載龍大惇為道光十八年（1838年）署淡水同知一職。⁶⁵ 但據淡新檔案第 14501 可再進一步推測，龍大惇至少在道光十八年（1838年）二月就已經接任淡水同知一職。⁶⁶ 由此可見，婁雲設立義渡詳牒最晚應為道光十八年（1838年）二月之前所書寫。

綜上述所提及的義渡總碑、官義渡碑，來對時間進先後順序進行討論。婁雲在義渡總碑上註明時間為「大清道光十八年（歲次戊戌）孟春穀旦，加知府銜同知臺灣府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撰立」。⁶⁷ 孟春為一月之稱，穀旦僅僅表示吉日。設立義渡詳牒一文中與時間相關的說明，也僅僅提及「此案所置田畝，及捐充租谷，均應道光十八年起租」，兩者時間似乎在道光十八年（1838年）有所交集。⁶⁸ 但仍可推測出設立義渡詳牒早於義渡總碑，因內文中「現將題捐姓名銀數、置買田業段落、收租數目、概行鐫石立碑。」此碑應指義渡總碑。⁶⁹

設立義渡詳牒一文是否早於官義渡碑，可以透過內文來論述。官義渡碑在碑文上明確刻下時間為道光丁酉年即道光十七年（1837年），該時間可以參照設立義渡詳牒中的說法「一面將各渡，先後改設義渡。出示勒石，商民來往不准勒索分文。……計自一年以來，肅清無弊，已收寔效。」⁷⁰ 足以說明實際上婁雲早已在地方上推動義渡，其離任之前該制度已在地方運行。

因此，婁雲在落實義渡制度時，先行在渡口放置官義渡碑用以來告知行旅，並寫下設立義渡章程，最終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設置義渡總碑。由上可知，婁雲於淡水廳設置義渡，先行挑選地區，於溪流渡口設置告誡行人的官義渡碑。而後因交接需求寫下設立義渡詳牒，並在離任前完成義渡總碑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

從設立義渡詳牒一文中，可將文中內容分為設立義渡緣由、渡口規劃及配置、設置經費處理、同知一職交接注意事項，以及如何將此義渡設計運作下去等進行

⁶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1。

⁶⁶ 該案為修建石碇堡暖暖庄公館一案，此案涉及時間經歷多任淡水同知，該案最初經手為道光八年同知李慎彝。由於經歷時間長，故可從該案經手同知約略判斷其任期月份。根據第 14501-64 案戳記文曰「署淡水分府龍、給兩班快頭役吳知戳記」，時間為道光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參見《淡新檔案》，第 14501-64 案。

⁶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9。

⁶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5。

⁶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5。

⁷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各部分討論。從設立義渡詳牒內中載明同知一職交接注意事項，其用意更像是婁雲於離任前須將制度落實，由於各方面包含資金仍有不足之處，因而在該文中行詳細說明，並藉由義渡總碑來進行記功，提醒後續繼任者。

根據設立義渡詳牒，可以將婁雲最初在設立義渡構想有較為完整理解。在渡口規劃及配置上，最初設計之時就針對各渡口運作過程中所需的經費及人力需求進行安排，如渡船、渡夫、工食錢等。各渡口於不同月份之時，因溪流狀況不同，將其分大小月來調配渡船及人力。每年以五、六、七、等三個月為大月；二、三、四、八、四個月為中月；正、九、十、十一、十二、五個月為小月。⁷¹ 各個渡口除人員、船隻編制上的不同之外，給予工食錢的金額也有所不同，在每一個渡口的花費皆不相同。

由於配置和人員安排皆需經費，如何取得足夠的款項來支持義渡運作，就顯得十分重要。淡水廳六處義渡經統計之後，每年共需義渡經費 1,404,000 文（換算後約洋銀 1276 圓；約 957 兩）。⁷² 此時，淡水廳每年存留經費為 2,007 兩 3 錢 8 分，該經費為官員俸薪養廉銀、文教祭祀銀、工食錢等項。⁷³ 所以，若要全數由同知養廉銀支付，恐怕有所不足。

義渡經費需仰賴其他來源補足，該方法即是向士紳、行郊、業戶等籌措，並以置買土地的方式來確保往後資金不足問題。⁷⁴ 不過，由士紳募集經費的方法似乎遇到困難，故道光十八年（1838 年）淡水同知龍大惇就任前夕，婁雲為減少交接上的困難及往後資金的缺口，決定將原本捐充石碎崙隘的番銀，轉移至義渡經費。⁷⁵

從設立義渡詳牒一文及義渡總碑碑文，可以了解到淡水同知婁雲最初對於義渡的安排與規劃，也可進一步探討如何推動制度，以及該制度具體運作的時間。該費用的籌措過程中，透過不同的來源來確保經費的充足。最初透過士紳鄭用錫、林祥雲、周智仁、劉獻廷等人及艋舺泉廈郊行，大甲、大安、中港、後壠等處業戶、紳民、行舖人等；得捐款共計銀 7,635 圓置買田園四段，年可收租銀 594 圓，以確保義渡經費籌措。⁷⁶

此外，林金福、徐淡（即徐文彬）、職員高鐘意、殷戶張拋、董事胡文貨、佃民楊諸等，每年可收租谷折番銀 372 圓 4 角。兩者費用合計共番銀 966 圓 4

⁷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

⁷² 1 圓可換為 1100 文，此兌換方法為婁雲於設立詳牒中所寫下其換算方式，故以此作為標準進行換算；1 圓（墨西哥銀）= 0.7 兩（近似值）。臺灣使用墨西哥銀或西班牙銀圓的情況很普遍，折合庫平銀 0.7 兩。參見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15。

⁷³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98），頁 21-23。

⁷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⁷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5。

⁷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角。⁷⁷ 雖現今每洋銀 1 元，可換 1,200 文，但最終決議以每元換錢 1,100 文進行計算，共可得錢 1,063,040 文。但根據義渡運作所需的一年費用 1,400,000 文來看，在經費上仍有不敷使用之情況，所相差金額實際加總仍需要 336,960 文（約 306 圓）。

根據設立義渡詳牒所載明「此案所置田畝，及捐充租谷，均應道光十八年起租。所有本年經費，及造船工價，係就捐存銀內支付。其自十八年起，就租支發。惟收租之期，在六、十兩月。其上半年經費，應由在任之員先行籌墊。」說明義渡在上半年經費應猶在任之員代為墊付，但清代官員收入相當有限，先行墊付一事似乎無法真正落實。⁷⁸ 因此，如該制度從道光十八年（1838 年）正式開始運作，該年上半年的費用至少在道光十七年（1837 年）就須先行解決；而道光十八年（1838 年）下半年的費用，即可以由當年六月收款來補足。以下以義渡總碑所提及捐充租谷案中萬順寮一案來進行說明。

道光十七年（1837 年），淡水同知婁雲簽發的諭示表示與庄民、隘首公同酌議後，現在番患已熄，萬順寮隘可以免設，所存隘租劃出五十石充為義渡經費，剩餘一百石仍由佃首高陽承收。該諭示內文如下：

欽加府銜、臺灣府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婁，為給發諭戳收租事。本年十月初二日，據拳山保萬順寮莊董事胡文貨、深坑仔莊正林服、莊耆陳監等呈稱……迨高槐青之子高陽年長，眾佃及業戶、莊耆復議請還高陽接管，所有烏月等莊之田，每甲供粟三石，計一百五十餘石，付與高陽，將隘移入，總經照舊募丁捨命防禦……近時生番遁跡，租穀猶存，茲查房裏大溪民涉維艱，仁德矜恤行人，捐廉建渡，以濟徒旅，誠仁人惠政，不世之功也。貨等仰體慈懷，公同酌議，現在番患已熄，民居且稠，其隘似可免設，所存隘租劃出五十石，充為義渡經費，餘租一百零石，准予高陽承收，作為存恤孤魂年節忌祭並薪金挑運工腳需費，以及莊中一切收租雜用，概係該佃首自備。其義渡租穀年按早季收成，每石折銀一元完繳，殊為兩全善舉。是否有當？理合僉議呈請，伏乞百廢俱興，恩予所請，准給佃首高陽收租示諭戳記，俾專責成，以垂久遠等情。據此，除將所存隘糧內，每年撥出租穀五十元，作為大甲等處義渡經費。其穀每石定價番銀一元，每年早季前納；其餘租穀一百餘石，仍歸高陽收取，以作節忌一切費用，並照錄原稟批示，付知義渡，經承粘卷抄簿用印備查外，合行給發諭戳。為此，諭仰該佃首高陽即便遵照，將該處額定隘

⁷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⁷⁸ 該六處渡口經統計之後，全年費用每年共需義渡經費 1,404,000 文，換算後約洋銀 1,276 圓（約 957 兩）。根據《欽定戶部則例》福建省各官養廉同知每年 500 兩；單以金額來看，淡水同知一職養廉銀已無力承擔該費用，何況其他官職於同知之下的職員或胥吏。參見范咸、六十七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頁 340-341。

糧內每年抽出租穀五十石，每石定價番銀一元，每屆早季，應由該隘首呈繳，以充義渡經費，不得違延；其餘租穀仍聽該隘首收取備用，永遠遵行，毋違，特諭。計發戳記一顆。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 日諭。⁷⁹

淡水廳拳山堡溪南在十八世紀中期清政府的劃界政策被劃為界外。⁸⁰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淡水同知袁秉義同意讓高槐青為該處隘首，年收番業戶貼納隘銀四十八石，以此作為募丁守隘的經費；並招佃同隘丁分墾烏月（發達埔）、阿柔埔、蔴竹寮、楓仔林、鸞航埔五莊以及山坑。在高槐青逝世之後，由其子高陽接管，所有烏月等莊之田，每甲供粟三石，計一百五十餘石，付與高陽。但最晚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已出現「番患已熄，民居且稠」的情況。原本由高家經手、用以供養隘丁的一百五十石租穀，除撥出五十石作為房裡大溪義渡經費外，剩下一百石仍由高陽負責徵收。該費用除了庄民酬謝高家先前守隘辛勞外，凡犧牲隘丁之年節、忌日祭祀，以及莊內租穀之收運等相關費用也一併包含在其中。

據李文良的研究，雖婁雲的諭示表示，事件是經由庄民、隘首共同商議的結果後，再請地方政府背書，但是拳山堡地區的庄民願意將費用撥款到遠離其生活範圍的區域的義渡，如果沒有政府官員的介入協調似乎很難達成；且高家願意放棄以往的利益，也非自願放棄可以解釋。婁雲簽發諭示的背後，應存有地域社會抗租衝突的歷史背影。高家依然掌握舊額租的收支，墾佃要付出的金額依然不變，但其隘租性質已經發生變化。⁸¹ 從諭示中也明確知曉五十石作為房裡大溪義渡經費，道光十七年（1837年）十一月諭示也證明了其費用足以負荷下半年運作款項。

從上述案中可以知曉，支撐道光十八年（1838年）上半年義渡運作的費用，就是來自於前年下半年時已籌措的款項。除婁雲的諭示說明了該制度足以落實得經費來自何年之外，更確定了道光十八年（1838年）足以運作的證明。這些捐充租谷中的案例，似乎都體現出因現實問題的考量才將該處的費用挪往義渡經費之中，因而被納入至義渡制度當中，此作法成為解決或仲裁的一種手段。

⁷⁹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頁228-229。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22800229.txt〉。

⁸⁰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107。

⁸¹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頁107-108。

第三章 義渡運作與經營

本章藉由重新檢視淡水同知婁雲所規劃的義渡章程，探討義渡制度的落實，並透過《淡新檔案》中所留下的紀錄，來觀察該制度如何運作。義渡制度落實的重要關鍵在於經費，透過義渡總碑上的捐款名單，可以釐清制度運作中地方士紳所扮演的角色。

首先，本文以義渡總碑上的捐款名單進行分析，再以義渡租的運作來檢視義渡制度在地方如何進行運作。義渡制度的成功關鍵在於官方介入之下的義渡租，促使運作經費得到保障，並透過特定的經理人讓該制度可以持續運作下去。最後，以義渡總碑上的義渡章程內容理解制度本身的規劃，再以《淡新檔案》所存留的紀錄，釐清義渡制度在地方如何進行運作。義渡制度在落實於地方之時，人們如何參與至制度當中，如何讓義渡運作成為一套制度化式的模板。

一、捐款人物分析

從上述章節當中已經可以知曉，至少在道光十七年（1837年），婁雲已經對於道光十八年（1838年）的義渡運作進行經費安排，從捐充租谷萬順寮、金包里兩案中即可看出端倪。婁雲要將制度落實，需要經費支援，為確保該費用在往後不需再額外募集，其解決辦法為透過設立義渡租，每年以該款項來支應義渡在運作過程中所需要的費用。

道光十八年（1838年）所設立的義渡總碑上刻有捐款名單，名單記錄應為婁雲設立義渡詳諱所指捐助款項的地方士紳，義渡總碑上的捐款名單更為完整，將捐款金額及身份列於石碑之上。這些地方士紳的捐款參與，也是婁雲之所以可以推動義渡制度的關鍵。這筆來自地方士紳的捐款，就成為婁雲往後為義渡租鋪墊的關鍵；此捐款被用於土地買賣購置土地，而購置的土地每年需繳交稅額就成為義渡運作的關鍵。

義渡總碑在行文上可以初步分類為四個部分。首先，以文章的形式敘述婁雲為何有設立義渡的構想，為義渡設置進行概論性的說明。其次，針對各地義渡渡口的規模及員額等相關章程，進行條列式的論述。再者，一樣使用條列式論述，說明義渡經費來源的田甲租額。最後，列舉地方士紳等人所捐助的款項，即文中所提及的捐款名單。

從義渡總碑上的捐款名單來看，可進一步釐清婁雲在義渡經費上的募集，主要來自於哪些身份的人，更進一步推測婁雲在地方上的人際關係，又或者是哪些人參與至義渡制度當中，以此來理解義渡制度在運作的過程中，為何義渡設立可以形成一套制度體制。以下針對道光十八年（1838年）義渡總碑捐款名單進行分析。

在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中所記載捐戶姓名共有七十八筆捐款金額，將捐款金額進行加總共有 350 兩以及 9,255 圓，其中 350 兩的兩筆款項來自於淡水廳同知婁雲和淡水竹塹巡政廳汪昱兩人所捐廉銀。⁸² 義渡總碑的行文中對於最初募集是由民間進行捐款款項紀錄為共捐洋銀 8,900 餘元；針對義渡總碑上捐款名單實際進行加總所得金額與婁雲於義渡總碑上所載金額稍有出入。⁸³ 義渡總碑上加總金額也與同為道光十八年（1838 年）所成文的設立義渡詳牒，內文中提及「現經好義之紳士鄭用錫、林祥雲、周知仁、劉獻廷；暨艋舺泉廈郊行，大甲、大安、中港、後壠等處業戶、紳民、行舖人等；陸續題捐番銀，置買田園四段，計共價銀七千六百三十五元……」並不一致。⁸⁴

義渡總碑上與義渡詳牒的行文，兩者紀錄數據有所差距，應故推此實際上載婁雲購置土地後捐款仍持續發生，造成數據上有所增加；而義渡總碑上記載金額又與實際捐款名單加總有所差距，形成同一份文件有數據金額的差距，應也是在後續捐款仍持續發生，因此造就出此情況。簡言之，義渡總碑中列舉地方士紳等人所捐助的款項，也就是行文中稱之捐款名單，應是最詳盡的記載。

以下針對義渡總碑的捐款名單來進行分析，義渡總碑文上除了此兩筆款項的金額單位不同之外，在碑文中也出現「合捐洋」、「公捐洋」等不同的記錄方式。另外，尚有兩筆款項相較於其他款項不同，係「大甲等堡舖民、長成、恒勝、金獅……恒茂、許林養等，五十七戶」以及「粵莊舖民監生邱鳳池、源陞、元利、協和、萬興……李阿東等，五十六戶」共同捐款。此兩筆捐款和其他捐款相比戶數眾多，且在名單上提及粵莊舖民和大甲等堡舖民。其中，大甲等堡五十七戶僅列舉五十三戶，相較於粵莊舖民監生等五十六戶全數列舉，仍有所差異。義渡總碑上所呈現的捐款名單的排列除第一筆款項為「欽加知府銜、同知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捐廉銀三百兩」，後續在捐款名單上並未按照其頭銜類別或是捐款金額進行排序。⁸⁵

義渡總碑的碑文捐款名單排序，可以與同為道光年間義渡碑文進行比較。道光十四年（1834 年）彰化縣知縣李廷璧任內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中記載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方便行旅避免遭受勒索，故捐設義渡並下設章程，將捐設義渡各戶姓名、條規勒石，以昭後世。⁸⁶ 碑文上捐設義渡款項由彰

⁸²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

⁸³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

⁸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⁸⁵ 義渡碑文收錄於新竹縣採訪冊和臺灣省新竹縣誌稿（卷 11）藝文志中，兩篇義渡碑文中於計開捐戶姓名在書寫排序上有所不同。兩篇捐款名單在第一筆皆是「欽加知府銜、同知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捐廉銀三百兩」，最後兩筆皆依序為「大甲等堡舖民、長成、恒勝、金獅……恒茂、許林養等，五十七戶」、「粵莊舖民監生邱鳳池、源陞、元利、協和、萬興……李阿東等，五十六戶」，其他排序皆有所差異。但兩篇在捐戶姓名在書寫排序相同之處在於均未以身份類別、金額、地區進行分類排序。參見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269；黃旺成修，《臺灣省新竹縣誌稿（卷 11）藝文志》，頁 139-142。

⁸⁶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花蓮縣篇》，頁 113-115。

化縣知縣李廷璧為第一筆款項，其餘捐款金額由大到小排列，於碑文上的順序是由右到左由上而下，名單共四列，前三列均為十三筆。最後一列為最後一筆款項，相較於其他捐款較為特別之處在於，將多人集中統一書寫，係「羅來桂、劉朝宗……賴發盛、李文集，以上捐銀拾貳員」，不同於其他款項為單一人名及捐款金額書寫模式，但仍可以從捐款名單當中看出規律可循。此外，在捐款姓名前也會書寫相關身份頭銜，如「監生」、「貢生」、「莊耆」等，亦有「公捐銀」等相關註明。⁸⁷

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記同樣為義渡相關碑文，且具有捐款名單於石碑上，和道光十八年（1838年）淡水同知婁雲所設立義渡碑，在名單排序上即有所不同，婁雲所設立義渡碑在捐戶名單上較無規則可循。

（一）捐款者身份分類

婁雲所立道光十八年（1838年）義渡總碑中記載的捐戶名單，以義渡總碑上所載於姓名前方的頭銜分析後可知，捐戶名單中款項加總，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因捐款單位不同分為兩類，一是 350 兩；二是 9,255 圓。將兩類金額統一以圓為單位進行換算，共約為 9,755 圓。以下則是針對捐戶身份類別進行分析，將捐款成員的身份進行分類，再說明捐款成員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官員此分類中，共有四筆款項。其中兩筆以捐款金額以兩為單位的款項分別是淡水廳同知婁雲及淡水竹塹巡政廳汪昱所捐贈，該兩筆款項皆為捐廉銀。⁸⁸ 福建省各官養廉同知每年 500 兩、巡檢每年 40 兩。⁸⁹ 淡水廳同知婁雲所捐款項為廉銀 300 兩，而淡水竹塹巡政廳汪昱所捐贈為廉銀 50 兩。⁹⁰ 兩筆費用的金額都在可負擔範圍。

另外兩筆較為特殊的款項，來自於禮部正郎鄭用錫以及加五品銜林祥雲。鄭用錫及林祥雲兩人皆出自於竹塹地區社會領導階層，且該二人身後所代表的家族勢力也非於初次參與至地方事務之中。道光六年（1826年）淡水廳建築城垣項目中，鄭家及林家皆有參與其中；鄭用錫於其中擔任城工總理一職，而林家則是由林祥雲兄長林祥麟擔任城工總理。⁹¹ 此次捐款鄭用錫捐洋 100 圓、林祥雲捐洋 1,000 圓，兩人加總費用已佔此分類捐款金額的半數，尤其是林祥雲所捐款項更是該分類最高金額，甚至多過於淡水廳同知婁雲所捐其廉銀金額。更可以凸顯在此次的捐款行動中，這些來自地方士紳們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

⁸⁷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花蓮縣篇》，頁 113。

⁸⁸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⁸⁹ 范咸、六十七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340-341。

⁹⁰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⁹¹ 〈淡水同知造送捐建各紳民銀數遞給匾式花紅姓名冊稿〉，收錄於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6-115。

胥吏此分類中，共有三筆款項。分別來自典史胡海 30 圓、戶書呂宜 4 圓、廉糧稅總彭棟、周陞 50 圓。⁹² 由於胥吏一職並未領取俸給，因此捐款金額不及其他分類尚可理解。⁹³ 但胥吏的參與不僅是捐助款項而已，在義渡運作的過程中，義渡專書、渡夫首一職都仰賴胥吏的出任。

職員此分類中，共有八筆款項。職員何宗煥更是捐洋 1,000 圓，該款項豐厚之程度，於所有捐款名單中僅有三筆。⁹⁴ 在道光六年（1826 年）淡水廳建築城垣項目中，僅自捐番銀 450 圓。⁹⁵ 兩次捐款數據相比，所花費在義渡項目的費用更高。此外，其中一筆款項紀錄來自於職員姜秀鑾等公捐洋 100 圓。⁹⁶ 姜秀鑾亦來自竹塹地區社會領導階層。從捐款金額來看，這些士紳多參與地方活動，從過往的公共事務參與中皆可以捐助款項的案例，投入義渡設置並非第一次參與地方事務，但多次參與地方事務也不僅是熱衷參與地方活動。從上述章節提及的渡口地點的選擇，更能表現出這些士紳透過參與款項捐助，維持影響力和分散風險。

商舖此分類中，共有十三筆款項，該身份別為捐款總金額為各項身份別中最高的一筆款項。這些商舖可再以地區進行分類，共可分為來自於艋舺、竹塹、大甲、後壠區域。以單一區域劃分來看待其捐款金額，可發現來自艋舺的商舖包括新艋泉廈郊、陳悅記、林榮泰、杜遠記、珍瑞記共捐款項為 1,120 圓，佔此身份類別一半以上的捐款金額。

而從捐款商舖中的名單中可知，新艋泉廈郊公捐洋 1,000 圓更是大宗。⁹⁷ 新艋泉廈郊主要活動於新莊、艋舺。這些郊雖然在乾隆、嘉慶年間已至竹塹地區活動，但他們都是暫時到竹塹地區蒐購商品，以便運往中國發售，既非以竹塹地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也不是竹塹地區在地郊商所組成。⁹⁸

事實上，來自北部的商郊並非第一次在竹塹城參與地方事務活動。道光十六年（1836 年）義塚捐名碑載有「新艋泉郊金進順、艋舺郊金福順」，可知來自艋舺商郊已在竹塹城中活動。⁹⁹ 陳悅記與竹塹鄭家為姻親關係，除了商業活動的可能性，姻親關係更強化其與竹塹地區的緊密度。¹⁰⁰ 這些來自艋舺地區的商舖如

⁹²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⁹³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收入於劉俊文主編，樂成顯、南炳文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明清》，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08。

⁹⁴ 義渡捐款名單共有 78 筆款項，1000 圓款項僅共有 3 筆。除內文中提及的職員何宗煥、加五品銜林祥雲外，尚有一筆新艋泉廈郊公捐洋。參見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⁹⁵ 〈淡水同知造送捐建各紳民銀數遞給匾式花紅姓名冊稿〉，收錄於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106-115。

⁹⁶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⁹⁷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⁹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2000），頁 184。

⁹⁹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84。

¹⁰⁰ 蔡淵毅，〈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錄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市：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頁 552。

林榮泰，在道光六年建築城垣項目中也有進行款項捐贈。¹⁰¹ 雖然這些商郊並不是以竹塹地區進行主要活動，但從中可以知曉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對於這些商郊來說並非是一件特殊之事。

另外，來自竹塹的商舖包括金瑞華、金長和，這些商舖捐出款項共為 550 圓。¹⁰² 金長和為塹城商戶組成塹郊約為嘉慶二十年(1815 年)至二十三年(1818 年)之間。¹⁰³ 特別是以竹塹城的郊商為主所組成的商業團體，顯然是以地緣關係組合而成的，其成立或許與長和宮的修建以及管理抽分有關。同治五年(1866 年)的長和宮碑指出長和宮為塹郊所創建，成員有老抽分、新抽分之分；現今長和宮公業名冊則分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¹⁰⁴ 老、中、新三種抽分會的差別，主要在於成立長和宮抽分會時間的先後不同，而非意味抽分會成員創業先後差異。除了中抽分是以中國船戶為主體所組成的神明會之外，老抽分與新抽分成員主要來自於在地開設郊舖的商人，而部分成員甚至是來塹第二代以後之子孫所創立的商號。¹⁰⁵

這些商舖本就以竹塹地區為主要活動，與洪水港、鹽水港的渡口地緣關係較為緊密。商舖參與義渡款項捐助不單是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更有商業活動上的考量。此外，中港溪、大甲溪、房裏溪、柑尾溪渡口多在交通要道之上，這些渡口有助於地方之間的串連，也有助於商業活動的聯繫。

舉人此分類中，僅有兩筆款項，且該分類所捐款金額所佔比僅 0.6%。但捐款名單其一為劉獻廷，卻在淡水廳同知婁雲設立義渡詳牒一文中被提及「現經好義之紳士鄭用錫、林祥雲、周智仁、勤(劉)獻廷；暨艋舺泉廈郊行，大甲、大安、中港、後壠等處業戶、紳民、行舖人等；陸續題捐番銀，置買田園四段，計共價銀七千六百三十五元。」¹⁰⁶ 從捐款名單中可知劉獻廷並非是捐款金額最大的一筆款項，其款項為捐洋 30 圓，雖有舉人頭銜但也並非唯一一人。¹⁰⁷

劉獻廷並非在婁雲擔任淡水廳同知才有交集，兩人在道光六年(1826 年)就曾經一同處理該年淡水廳粵庄與閩人之間的械鬥衝突；事成之後婁雲也從邵武縣掣口巡檢，俱著以府經歷、縣丞升用。¹⁰⁸ 此外，劉獻廷在道光六年(1826 年)建築城垣也參與其中，除以貢生身份自捐番銀 440 圓，又勸捐番銀 12,000 圓，

¹⁰¹ 〈淡水同知造送捐建各紳民銀數遞給匾式花紅姓名冊稿〉，收錄於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108。

¹⁰²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¹⁰³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6-187。

¹⁰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191。

¹⁰⁵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98。

¹⁰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¹⁰⁷ 義渡碑捐款名單上另外一位舉人為彰化舉人林廷鳳，其捐款金額為 30 圓。參見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268。

¹⁰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 v.31》(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 1 版)，頁 425-426；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048364-0042500426-0001426.txt〉。

任協理董事。¹⁰⁹ 從以往對於淡水廳事務的參與，足以可見其對於地方事務的熟捻以及對與捐款募集的能力，故推測也是被婁雲在設立義渡詳牒一文特別提及的原因。

監生此分類中，共有十七筆款項，該身份別為捐款人數為各項身份別中最多的一個類別，也是捐款主要來源之一。該身份捐款金額主要為 10 至 50 圓之間，其中較為捐款金額較為突出的款項有四筆，包括方玉斌 170 圓、陳毓英 500 圓、鍾國英 300 圓、廖春波 300 圓。¹¹⁰ 此四筆款項合計 1,270 圓，已占該身份分類項近九成之多。業戶此分類中，共有兩筆款項，其中一筆為業戶徐淡等捐洋 250 圓。徐淡除進行款項捐贈之外，亦是捐充租谷六案中其中一案，以歲捐租穀 60 石折繳洋銀 60 圓。貢生此分類中，共有兩筆款項，其中一名為劉文進捐洋 24 圓。劉文進為東勢義渡總理劉章職之父，該捐款金額應來自於其家族以其名應進行捐款。¹¹¹

綜合上述，針對不同捐款人身份進行分類，官員、監生、職員、商舖、無頭銜占捐額 8,788 圓，佔捐款金額百分比 90%，為義渡捐款大宗。礙於資料有限，無法將捐款人名一一核對確認身份，但其中不乏有竹塹地區重要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如鄭用錫、林祥雲、劉獻廷等人。這些士紳並不是第一次投入地方公共事務，從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來看，義渡最初開始就需要地方士紳的介入。

表 3-1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各身份捐款成員筆數、比例

捐款人身份	捐款筆數	百分比%	捐款金額	百分比%
官員	4	5	1,600	16
胥吏	3	4	84	0.8
舉人	2	3	60	0.6
貢生	2	3	44	0.4
廩生	1	1	50	0.5
份生	1	1	50	0.5
監生	17	22	1,502	15
生員	2	3	25	0.3
童生	1	1	10	0.1
增生	1	1	10	0.1
職員	11	14	1,432	15
鄉賓	1	1	15	0.1

¹⁰⁹ 〈淡水同知造送捐貲股戶紳民三代履歷清冊底〉，收錄於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94-106。

¹¹⁰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

¹¹¹ 依族譜記載，劉文進卒於道光六年，該款項極有可能是直系血親以先人名義所捐。參見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頁 169。

商舖	13	17	2,180	22
業戶	2	3	260	3
無頭銜	15	20	2,074	21

說明：捐款名單上有合捐、公捐、多戶共捐情況，如「本廉量稅總彭棟、周陞合捐」、「職員姜秀鑾等公捐洋」、「粵莊舖民等五十六戶」等，故不以人數進行計算，而是將金捐款金額視為一筆款項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6-267。

義渡碑捐款成員的身份主要有十五類。其中，官員、官吏、舉人、貢生、武生、監生、生員等可以歸納成士紳類型。其次，職員倘若其出任總理之類職務，對地方影響力極大，社會地位也較高，因此可列入士紳階級。¹¹² 至於鋪號、業戶、新艚泉廈郊、大甲金濟川鹽館等則為商人類型。鄉賓與無頭銜二者，也各歸一類。因此婁雲設置六處義渡所捐款的成員可以歸納出土紳、鄉賓、商人、無頭銜等四種類型。義渡碑文記載其中兩筆款項為共捐款，一筆為五十七戶共捐，來自於大甲等堡舖民等人；另一款項為五十六戶共捐。此兩筆共捐款項頭銜較為混雜，除有無頭銜者外，亦有商號和監生等，故另計。

首先，就士紳類型，捐款筆數共 46 筆，佔捐款總筆數的 59%，捐款佔總金額的 49.6%。士紳類型又可以分上層士紳與下層士紳，上層士紳共有 6 筆，佔總人數的 7%；下層士紳則共有 39 筆，佔總筆數的 51.3%。¹¹³ 由此可知，在婁雲設置義渡的過程中，士紳類型的捐款成員是以下層士紳為主。

商人類型的捐款成員，分別為鋪號、新艚泉廈郊、大甲金濟川鹽館等，在計算比例時將他們視為是一個單位，因此佔捐款總筆數的 17%，捐款佔總金額的 22%。這些商人團體主要來自於艚舨、塹城、大甲地區。義渡的設置有助於貨品的流通，而商業組織在其商業考量之下進行捐款，也透過捐款方式可建立地方活動的人際網絡。

無頭銜的捐款成員，共有 15 筆，佔捐款總筆數的 20%，捐款佔總金額的 21%。此類型的捐款者多，且身份也最難以釐清。因此在這些無頭銜的捐款成員中，有多少地方頭人難以了解，但仍可透過捐款行為確定，他們對於地方的參與和身份上可能為地方殷戶，至於如何維生和經營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辨識。不同於官員及

¹¹² 成為士紳階級可以經由三種方法，一種是透過科舉考試；一種是經由捐納，又分為捐學銜，也就是科舉的頭銜，如監生、例貢生等；另一種則是報捐任官資格。一是透過軍功，但軍功出身的士紳一般是必須曾實際任職之後，才算是正式的士紳階級，如果僅是虛銜的話，並不列入士紳階級。此類只有虛銜者與官方接觸時會自稱職員；但其他有捐那任官資格或頭銜，但並未實際任官者，有時也自稱職員或職紳。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131。

¹¹³ 在本文分類中胥吏被分類至下層士紳之中。其中官員、舉人屬於上層士紳者。廩生、廩生、監生、生員、童生、職員等亦列入下層士紳。參見張仲禮，《中國士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6。

士紳們在捐戶名單上擁有其頭銜，但仍可以從捐戶名單當中辨識出地點，如大甲堡、擺街堡等。

由上述討論可知，義渡碑上的不同類型的捐款成員，除官員婁雲和商人之外，絕大部份為地方社會的領導階級，而無頭銜捐款成員有 15 筆，其中不乏有殷戶或頭人，皆是地方社會的領導階層。由此來看，婁雲所設立的六處義渡渡口，縱使有婁雲自身的行政考量，但也更像是地方士紳所倡導並合力捐設而成。

表 3-2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各類型捐款成員筆數、比例

捐款人身份	捐款人數	百分比%	捐款金額	百分比%
士紳	45	59	4,857	52
鄉賓	1	1	15	0.1
業戶	2	3	260	3
商人	13	17	2,180	23
無頭銜	15	20	2,074	22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7-269。

（二）捐款者區域分類

除從捐戶名單中的身份類型來看，亦可從義渡碑捐戶名單中的地區來進行分析。將捐款人所在地進行分類，其中仍有不少捐款人並未明確標示地區，但這些多半是官員、官吏、職員、監生等士紳們，其活動範圍多半於竹塹城。由此可知婁雲在籌措款項的過程中，仍須仰賴竹塹地區的士紳們協助。除竹塹地區為大宗之外，仍有來自其他地區的款項，並非所有淡水廳內的堡民等都有參與其中。義渡碑上所記錄的地點除竹塹地區之外，有大加蚋堡、擺街堡、海山堡、中港堡、後壠堡、苑裡堡、大甲堡。

義渡碑文上記載捐戶共捐總金額為 9,755 圓，來自竹塹及其城郊周圍共有 46 筆，佔全部款項 78 筆為半數以上，金額加總為 6,771 圓，該地捐款比例佔總額 69%，且士紳佔該地捐款比例 70%。其中更有大筆款項捐助者，如「加五品銜林祥雲捐洋 1,000 圓」、「禮部正郎鄭用錫捐洋 100 圓」、「職員何宗煥捐洋 1,000 圓」、「職員姜秀鑾等公捐洋 100 圓」等。

大加蚋堡地區款項主要來自於新莊、艋舺商業團體，故捐款金額大宗中要來自於商人此身份別。而竹塹地區與新莊、艋舺的關聯性，可以透過商業團體的活動來建立其連結。¹¹⁴ 此外，陳悅記與竹塹鄭家為姻親關係，此關係也強化艋舺商業團體與竹塹之間的關聯性。¹¹⁵ 除了這些捐款名單上的人物之間關聯性，淡

¹¹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4。

¹¹⁵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錄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頁 552。

水廳同知需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此舉也強化淡水廳同知與艋舺地區的連結性。¹¹⁶

從捐款名單上的人物所在地區來看，這些地區不見得和義渡所指定的地點有直接的重疊性。但由於捐款者當中有不少人具有商業活動的性質存在，或具有地方開發性質，故活動範圍也不盡然僅是在單一地區。

綜合上述，婁雲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之中，雖有自身行政規劃的構想，但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仍須地方士紳的協助，而這些地方勢力的介入也回過頭影響政策本身。正如前一章節中所提及的義渡地點的選取，不單僅是婁雲的行政概念，也有受到地方勢力的影響，更像是彼此妥協的結果。從義渡總碑上的捐款名單上來看，就可以看出地方士紳的人際網絡，不單是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更多是利益維護。制度運作需要費用的維持，就淡水同知所掌握的經費是無法承擔，而如何跟地方士紳的互相合作也有其必要性。官方迫使的經費建立，也讓參與的地方士紳得到保障，在互相合作的情況之下，讓義渡制度可以運作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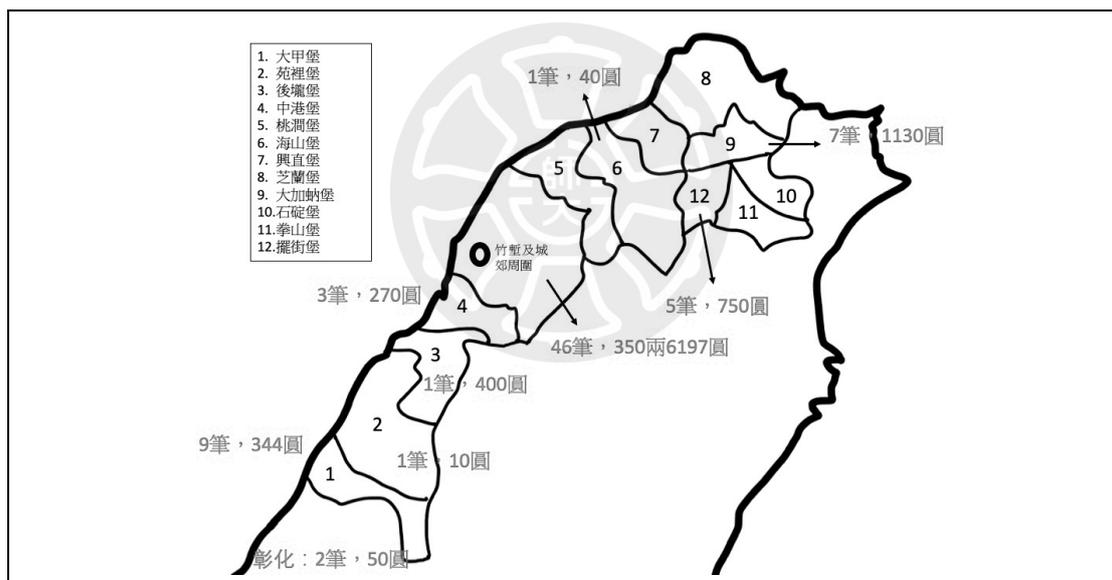


圖 3-1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捐款區域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頁 28。

¹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王集》（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 45-54；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881833-0004500054.txt〉。

表 3-3 道光十八年（1838 年）義渡總碑上捐款區域分佈

地點	款項筆數	金額	來源（身份）	該地 各身份捐款比例	該地 捐款比例
大加蚋堡	7	1130 圓	艋舺商業團體共 6 筆，所計金額為 1120 圓 堡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10 圓	商人 99% 無頭銜 1%	12%
擺街堡	5	750 圓	堡民共 5 筆，所計金額為 750 圓	無頭銜 100%	8%
海山堡	1	40 圓	堡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40 圓	無頭銜 100%	0.4%
竹塹 及城郊周圍	46	6771 圓	三重埔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950 圓（公捐洋） 塹城商業團體共 2 筆，所計金額為 550 圓 粵莊共 4 筆，所計金額為 269 圓（其中 1 筆款項為粵莊舖民等五十六戶，所計金額為 195 圓） 監生共 16 筆，所計金額 1482 圓 舉人共 1 筆，所計金額 30 圓 廩生共 1 筆，所計金額 50 圓 俯生共 1 筆，所計金額 50 圓 生員共 2 筆，所計金額 25 圓 貢生共 2 筆，所計金額 44 圓 增生共 1 筆，所計金額 10 圓 鄉飲賓共 1 筆，所計金額共 15 圓 業戶共 2 筆，所計金額 260 圓 職員共 8 筆，所計金額共 1352 圓 胥吏共 3 筆，所計金額共 84 圓 官員共 4 筆，所計金額共 1684 圓（其中 2 筆款項為婁雲及汪昱捐廉銀共 350 兩）	士紳 70% 鄉賓 0.2% 業戶 4% 商人 8% 無頭銜 18%	69%
中港堡	3	270 圓	中港總理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50 圓 中港莊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200 圓（公捐洋） 田寮莊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20 圓	士紳 19% 無頭銜 81%	3%
後壠堡	1	400 圓	後壠商業團體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400 圓（公捐洋）	商人 100%	4%
苑裡堡	1	10 圓	苑裏西勢莊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10 圓	無頭銜 100%	0.1%
大甲堡	9	334 圓	水尾莊民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20 圓 大甲總理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20 圓 船頭埔莊正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10 圓 大甲童生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10 圓 大甲商業團體共 4 筆，所計金額為 110 圓 大甲等堡舖民五十七戶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164 圓	士紳 12% 商人 33% 無頭銜 6%	3%
彰化	2	50 圓	舉人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30 圓 監生共 1 筆，所計金額為 20 圓	士紳 100%	0.5%

說明：捐款名單上有合捐、公捐、多戶共捐情況，如「本廉量稅總彭棟、周陞合捐」、「職員姜秀鑾等公捐洋」、「粵莊舖民等五十六戶」等，故不以人數進行計算，而是將金捐款金額視為一筆款項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7-269。

二、經費的來源與運作

淡水同知婁雲要將制度落實需要經費支援，為確保該費用在往後不需再額外募集，解決辦法就是透過設立義渡租，每年藉義渡租來彌補義渡在運作過程中所需要的費用，如工食銀等。雖然在義渡設立之初，經費是由民間進捐款募集，但後續在制度運作的過程中卻是由官給發工食，且由胥吏擔任義渡專書一職。透過淡水廳介入的形式來確保制度的運作，也讓義渡制度得到保障。除選取義渡渡口地點之外，要讓渡口運作可以持續維持，相關細節在章程當中就須明確規範。上述章節中提及捐充租谷案中萬順寮隘案，即可初步理解義渡運作的費用來源。以下針對義渡租的費用來源，進行相關的討論。

從義渡總碑所記載的田甲租額，以及設立義渡詳牒中所載明的細節來理解。在設立義渡詳牒的文字敘述中，確實先行說明了各渡口的年需義渡經費金額，進而說明淡水廳缺乏足夠經費若非置產收租，不足以維持下去。因此，需要藉由眾人之力邀請士紳等人來共同捐款，並用捐款 7,635 圓置買土地四段，可從這筆買賣中每一年可收租 594 圓。另外，捐充租谷六案每年則可以收 372 圓 4 角，再加上三戶捐充石碎崙隘租 420 圓，每年總額則可有 1,386.4 圓用於六渡口之上。¹¹⁷

這筆款項被用於維持六處義渡的運作，並被稱作義渡租成為義渡運作重要經費，可以劃分為來自於三個不同的名目的經費項目，分別為置買田園、捐充租谷、石碎崙隘租改撥。下表則是根據義渡總碑的記載將其匯整。

表 3-4 道光年間官設義渡田租

置買田園四段（共 594 圓）		
原地主（民人）	地點	每年繳納洋銀（圓）
廖看承典黃茶田業壹段	大姑崙內柵	24
孫振洲田業壹段	東勢莊（即枕頭山）	340
何一寬等田業壹段	芝蘭保草山前山豬湖	100
余智祥等田業兩段	大甲龜壳北溪洲	130
捐充租谷六案（共 372.4 圓）		
繳納人	地點	折繳洋銀（圓）
業戶林慶添 （林金福之孫）	金包里	歲捐租穀 150 石 折繳洋銀 150 圓
業戶徐淡 （即徐文彬）		歲捐租穀 60 石 折繳洋銀 60 圓
職員高鐘意		歲捐租穀 40 石

¹¹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折繳洋銀 52 圓
殷戶張拋		歲捐租穀 20 石 4 斗 折繳洋銀 20.4 角
萬順寮董事胡文貨	萬順寮	歲捐租穀 50 石 折繳洋銀 50 圓
佃民楊諸		歲捐租穀 40 石 折繳洋銀 40 圓
石碎崙隘租改撥義渡租（共 110 圓）		
繳納人	地點	每年繳納洋銀（圓）
業戶陳有容 （即陳五湖）	石碎崙隘	40
佃民葉標香	石碎崙隘	30
佃民潘銳卿	石碎崙隘	40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266。

首先，置買田園四段花費 7,635 圓，但每年僅回收 594 圓用以支付義渡運作的一部分。這些購置而來的土地分別散落在淡水廳內各處，分別在大姑崙內柵、東勢莊（即枕頭山）、芝蘭保草山前山豬湖、大甲龜壳北溪洲。¹¹⁸ 除了大甲龜壳北溪洲與大甲溪渡距離稍近之外，其餘三處地理位置並未鄰近渡口處。然而，為何是這幾塊土地被那為義渡設計的一部分，並沒有留下相關的文字記載。

光是從置買田園四段的花費金額與每年回收的費用來看，可以觀察到至少需要將近十三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將置買田園所花費的金額全數回收。從《淡新檔案》第 15402 案中知曉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以來僅剩鹽水港、中港和、大甲溪三處仍在運作。¹¹⁹ 至少從道光十八年（1838 年）至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間已有經過十六年，足以將至置買田園四段的花費回收。為何透過大筆開銷來購置土地，目前沒有更多的線索，但或許可以從後續金包里一案來理解。

其次，從捐充租谷案例中，可以了解將土地納入義渡田租中似乎成為解決或仲裁的一種手段。捐充租谷一案為道光十七年（1837 年），與業戶林慶添（林金福之孫）有關，該曉諭內文如下：

崙仔頂庄熟番戶林學輝提出欽加府街台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婁為出示曉諭事。

本年十一月廿二日，據金包里社業戶林慶添稟稱，切添社自祖父乾隆四十一年承墾，契本孔急，闢難成田，迨五十一年公中堂福平安台疆，矜

¹¹⁸ 大姑崙為今日桃園市大溪區，內柵為今日桃園市大溪區西南一帶。東勢庄即枕頭山為今日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大甲龜壳北溪洲為今日臺中市大安區中西一帶。

¹¹⁹ 《淡新檔案》，第 15402-2、15402-4 件。

鄰番黎，奏准台疆，業不論報陞、未報陞者恤歸番為口糧，時添祖父陸續招佃、開墾，就地抽的口糧，以活番命。添祖父物故，伯建興接管，繼亡，添父福興頂充年配，看守磺山屯糧，田園疲脊，添父又故，添接元未歲，添堂嫂林潘氏、姪文德，赴轅控爭，經蒙前憲斷結，前奉憲令書差抵丈科租，並蒙出示諭，佃每甲四石經納官等。因佃皆觀堂，咸稱下田比吠叟田，現遭漢棍除豆贅社膽唆文德赴轅翻控，幸蒙批飭丈查，仁憲宋蒞，捐充士子科費，設立利濟義渡，實千秋惠政。添思清丈佃租有增，每年願自捐給義渡穀一百五十石，折銀一百五十元，赴案認納，以充經費。未丈者再飭查丈，以免偏祐。倘蒙鄰准自損飭佃每甲四石歸添自收，山林埔地一併抽的，俾添永載再造之德，生死啣綬，不忘民番均沾等情。據此，除付入義添彙詳立業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業戶林慶添戶下佃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該業戶，已據由官請配義渡官租每年應額一百五十石，所有承耕林慶添戶下田業每甲四石，仍向林慶添完納；山林埔地仍聽林慶添抽的，不得混聽阻擾，如敢抗違，一經該業戶指稟，定行按穀飭拏究迫，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拾柒年十一月 日。

發貼金包里街曉諭。¹²⁰

林慶添為金包里社業戶，金包里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 至 1777 年）由其祖父林金福承墾，林金福故去後由林慶添伯父建興，而後再由其父福興接手。林慶添在其父親過世之後接替相關業務，卻遭受堂嫂林潘氏和其姪子文德至官衙控訴；該控訴最終判決為田業每甲四石，向林慶添完納。

此案判決為並非於婁雲內任，目前僅知時間應為婁雲任期之前且不知其判決細節為何。但在婁雲任期時，林慶添之姪文德再次前往官衙控訴，但最終仍維持原判決結果。故該案發生之後，林慶添便每年願自捐給義渡穀一百五十石，折銀一百五十元以充義渡經費。且所有承耕林慶添戶下田業每甲四石，仍向林慶添完納；山林埔地仍在林慶添掌控之下，不得混聽阻擾。該曉諭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十一月發布，至該年十二月時仍有相關紀錄，其內容如下：

崙仔頂庄熟番戶林學輝提出欽加府街台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婁為出示曉諭事。

案據糧總書彭棟稟稱，緣蒙憲諭，著書督差前往金包里，將業戶林慶添戶下田地私墾丈報，撥補款額，該棟遵往赴丈，先將已丈之田戶陳維壯案科租稟覆，出示每甲田除納番租外，征收官租四石。蒙憲飭佃具結、

¹²⁰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94；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70511v1_094094.txt〉。

認納等因，緣該處佃人咸稱，田瘦難堪兩供之意延來具結，是以林慶添自行赴案具結，伴祖金生請捐義渡官租壹百五十石，以杜伴姪林文德聽唆控爭，亦免佃人短納。此該番業戶林慶添深沐憲化，義有所感，茲書遵諭再抵，即將未丈田佃再丈，奈遇雨水連綿，不能盡丈，僅將已丈戈聲戶名造冊前來。書查該番業戶林慶添，已自具結，每年認充義渡官租壹百五十石，應請出示，按甲循照不堪等則供納，該業戶四石，未丈者悉聽該業戶抽的，庶該佃不得短納，該業戶請充義渡官租，有所裨補矣。合情丈過戈聲甲冊稟覆，伏乞鴻慈電案，思示祇遵，民番均沾等情。據以案查先據該書勘丈具稟，並據該業主林慶添，請捐義渡官租業。經先後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前情，合再出示，為此示仰林慶添戶下金包里佃人知悉，爾等承耕水田已丈者，每甲供納該業戶大租四石，未丈者無論田園、埔地悉聽該業戶抽的，不必加配官租，以免該田一田兩供，但業戶大租及抽的租該佃人不得仍前短納，如敢抗違，一經該業戶指稟，定行按名拏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拾柒年拾貳月 日給。

發貼。

曉諭。¹²¹

糧總書彭棟前往丈量業戶林慶添戶下私墾田地，了解到林慶添自行赴案對官署提出負責的文件，透過繳納義渡租銀的方式，以阻絕林文德聽唆控爭，亦免佃人短納。最終維持承耕水田已丈者，每甲供納該業戶大租四石，未丈者無論田園、埔地悉聽該業戶抽的，不必加配官租，以免該田一田兩供，業戶大租及抽的租該佃人不得仍前短納。

金包里案和前章節說明的萬順寮案皆是發生在道光十七年（1837年），兩案件足以說明義渡運作的時間。此外，案件也顯示出義渡的經費來源至少有兩筆是來自解決紛爭的挪用經費。

最後，關於石碎崙隘租改撥義渡租項目。根據設立義渡詳牒以及義渡總碑中的記載數據，可以比較出兩者之間的差異。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在於石碎崙隘租改撥的項目。設立義渡詳牒中載明「將業戶陳五湖、佃民葉標香、潘銳卿三戶有捐充石碎崙隘糧租番四百二十元……改撥義渡經費」。¹²²但在義渡總碑記載中業戶陳五湖、佃民葉標香、潘銳卿三戶捐充石碎崙隘糧租則共為110圓。設立義渡詳牒以及義渡總碑中的記載差距310圓。然而，以義渡總碑提醒繼任者的性質來看，碑文上所記載的金額應該為最終版本，其中款項的差距變化緣

¹²¹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94；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70511v1_094094.txt〉。

¹²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314-315。

由為何，目前尚無法知曉。

三、義渡的規章與管理

(一) 義渡章程

婁雲義渡的渡口規章及經費安排在前述所提及的設立義渡詳諜中及義渡總碑皆有規劃，在這兩處中所記載的相關數據是一致，對於每日發給渡夫的工食錢，和各渡口一年可以使用的經費總額並無差異。以下將各渡口的船隻及員額配額和經費表格呈現。

表 3-5 婁雲設計各渡口規模與經費安排

		大甲渡	房裡河	柑尾溪	中港溪	洪水港	鹽水港
渡船 (艘)	大月	大船 1 小船 2	大船 1 小船 1	大船 1 小船 1	大船 1 小船 1	小船 1	小船 1
	中月	大船 1 小船 1	小船 2				
	小月	小船 1	小船 1				
渡夫 (名)	大月	13	11	6	1	1 半 ¹²³	
	中月	5	4				
	小月	2	2				
日給工食錢 (文)		190	170	220	120	240 (每名 160)	
年額 (文)		393,300	300,900	475,200	43,200	86,400	
維修費 (文)		24,000	24,000	33,000	12,000	12,000	

說明：柑尾溪面廣闊三、四里，潮水暗漲，毋分大小月；中港溪、洪水港、鹽水港溪面窄小，潮水漲落不齊，亦不分大小月分。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26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314。

從上表當中可解到渡口所需經費來自於年額加上維修費，相加起來是 1,404,000 文，符合設立義渡詳諜中「以上六處統計年需義渡經費錢一千四百數十千文」的說詞。從各渡口的加總金額來看，房裡河、柑尾溪被放置一起討論，

¹²³《淡新檔案》第 15408 案：「……水首一名半，每名日給工資飯食錢一百六十文，共給錢二百四十文。」領狀中僅寫員額一名半及所得款項金額，並未對於一名半渡夫輪值調派有詳細說明，婁雲義渡章程中也未有所記錄。

並非是兩渡口使用相同的員額及款項分配，而是房裡河、柑尾溪被視為一體更同享有相關資源。實際上，這六個渡口費用究竟如何分配，並未有更加詳細的文字說明留下，下文仍嘗試透過不同分析來進一步判斷。

從目前所留存下的文字，對於各義渡口所需經費已經有非常明確的數據，但是是婁雲確認要推動義渡後，先行募款再進行經費的分配；亦或是先對義渡經費進行計算再籌措款項，兩者之間的順序先後仍不明。

在設立義渡詳諜的文字敘述中，確實先行說明了各渡口的年需義渡經費金額，進而說明淡水廳缺乏足夠經費若非置產收租，不足以維持下去，因此需要藉由眾人之力邀請士紳等人來共同捐款，並用捐款置買土地等方式來維持經費來源。但是從設立義渡詳諜的詳實記載中，更像是記錄下最終決定的結果。¹²⁴ 簡言之，設立義渡詳諜的行文順序並非表示婁雲的思考順序。

根據上表所彙整的數據來看，年額的計算如何得知仍不清楚，但年額就是一年渡口可以運作的費用，這筆款項就用於義渡渡口的工食錢之上。然而，工食錢為日給工食錢，配合《淡新檔案》中的領狀可以知曉，每個月可以依照大建小建天數領取，大建三十天、小建二十九天進行計算，並以此天數配合各渡口安排的固定員額去進行加總。

將所有月份進行加總即可以算出各渡口年額，由於每一年各月份大建小建狀態不同，加上該年是否有閏月皆有可能影響實際上所算出的年額。此外，另外一個變動的因素在於大甲渡、房裡河、柑尾溪有大、中、小月的差異，也會使渡夫員額改變，進而影響該月金額。婁雲究竟是如何計算出各渡口經費，並將之視為定額書寫在設立義渡詳諜以及義渡碑上，以婁雲任期及規劃義渡可能相關的時間道光十五年（1835年）到道光十八年（1838年）來看，並透過泝水港的員額渡夫一名及日給工食錢 120 文來進行計算，實際計算後的年額會無法對應至婁雲所訂下的年額 43,200 文。

表 3-6 道光十五年（1835 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 年）泝水港費用

年份	天數	年額（文）
道光十五年（1835 年）	384	46,080
道光十六年（1836 年）	355	42,600
道光十七年（1837 年）	354	42,480
道光十八年（1838 年）	384	46,08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

<https://sinocal.sinica.edu.tw/?fbclid=IwAR1OwYGGbUddrbpTiEbs1VZEUIGc2frcxNkM4wG9Qv2BkXKrSVM9PHBrJHI>

¹²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314。

從表格中來看，道光十五年（1835 年）以及道光十八年（1838 年）這兩年天數最多，主因來自道光十五年（1835 年）閏四月和道光十八年（1838 年）閏六月，使得年額高於義渡章程中所記載的洪水港年額 43,200 文。但在非閏月的年份中，計算出來的年額也明確少於婁雲所制訂下的金額。由此可知，婁雲在計算年額時，應該不是使用特定時間點進行計算來確定年額，即使假設以一年有固定天數進行計算，也無法同時滿足六渡口的資金分配。

義渡章程中的年額經費似乎無法以單一邏輯來進行理解，但從實際《淡新檔案》的領狀來看，又或是時間計算，該費用似乎也能應付實際開銷。確實在經費問題上，如果當年遇到閏月會使那一年的年額超過表定金額，但在非閏月年都能有足夠資金來進支付。閏月問題影響年額也並非沒有被婁雲注意，義渡總碑上的章程記載「各渡夫工食應扣小建，留給閏月」。¹²⁵

因此，各義渡口的經費計算方式究竟是如何訂定，推測應該是婁雲先就掌握的捐款購買土地，共花費 7,635 圓，募款金額於義渡總碑上書寫為銀 8,900 餘圓，實際透過捐款名單加總約為 9755 圓。不論是義渡總碑書寫金額或是實際加總金額，該筆捐款費用扣除買地花費 7,635 圓，所剩費用至少會有 1,265 餘圓。而這筆錢恰恰可以用於義渡運作的 1,404,000 文（約 1,276.36 圓）。如同設立義渡詳謀中提及「本年經費及造船工價係就捐存銀內支付」。¹²⁶ 如有經費不足之處，至少在道光十七年（1837 年）時，婁雲已針對萬順寮、金包里進行經費整頓，亦可補足第一年所需渡口經費。第二年開始之後的義渡運作經費就可以直接透過義渡租來支撐。

婁雲所設計的各渡口年額更像是在婁雲透過可以掌握的費用下進行分配。這六個渡口以中港溪渡所掌握的金錢最多，不論是年額還是維修費用，但中港溪渡溪面窄小，潮水漲落不齊，不分大小月分。¹²⁷ 將中港溪渡與大甲渡、房裡河、柑尾溪渡相比，沒有大、中、小月的分別卻擁有更多的經費；而中港溪渡的日給工食錢也較高。因此，經費的劃分應該是以年額為主，並根據日給工食錢來確定可分配的人數，最終透過各渡口索取的經費來分配員額；並非一開始就直接決定員額再來進行經費編排。

（二）義渡運作

義渡成功關鍵除了義渡租的運作之外，也在於參與義渡的特定人士，主要指在制度運作過程中扮演協助及參與的義渡專書以及渡夫首。義渡專書一職由胥吏擔任主要在發放官給發工食。

¹²⁵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5。

¹²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5。

¹²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314。

從義渡總碑上的章程內容可以進一步理解義渡制度的運作細節。

- 一、大甲溪，設大小渡船參隻，大水渡夫拾參名，中水伍名，小水兩名，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玖拾文，年額共錢參百玖拾參千參百文。
- 一、房裏河、柑尾溪，設大小渡船兩隻，大水渡夫拾壹名，中水肆名，小水兩名，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柒文，年額共錢參百千零玖百文。
- 一、中港溪，不分大小水，長年設大小渡船兩隻，渡夫陸名，每名日給工食錢貳百貳拾文，年額共錢肆百柒拾伍千貳百文。
- 一、鹽水港渡船壹隻，渡夫壹名，半日給工食錢貳百肆拾文，年額共錢捌拾陸千肆百文。
- 一、各義渡大小船隻，每年共給脩理器具等項，錢壹百零伍千文。
- 一、年給金門厝、白沙墩架搭木橋，工費洋銀肆拾伍圓。
- 一、洪水港渡船壹隻，渡夫壹名，日給工食錢壹百貳拾文，年額共錢肆拾參千貳百文。
- 一、中港溪渡船，日受潮水沖漬，易於朽壞，按伍年大脩壹次，共給工料洋銀捌拾五員。
- 一、每年給經承紙張、飯食，洋銀貳拾肆圓，遇閏加給貳圓。
- 一、每年給城隍廟香燈洋銀貳拾肆圓，遇閏加給貳圓。
- 一、各渡夫工食應扣小建，留給閏月。

義渡總碑上刻有相關章程，將章程內容進行分類，可將其分為渡義渡口、義渡編制、義渡功能、營運費用等內容。由於義渡渡口的運作不僅渡口規劃即可，還需要一個統籌的職位存在，而這個職位就是由胥吏擔任。

章程中提及每年給經理承辦之人 24 圓，閏月加 2 圓；實務上，官府在衙門內設置義渡專書這個胥吏職缺負責。從《淡新檔案》中關於關義渡專書此用法寫於同治年間，由於《淡新檔案》多存留同治、光緒年間檔案，不排除該用法早已使用，僅是文獻留存造成時間上的差異。¹²⁸ 義渡專書一職交由戶房的胥吏來兼任，其原因在於戶房所掌之業務包含負責編查正供、徵收屯租、官租、發放官俸屯、處理抗缺租谷諸案件和契尾等事項。¹²⁹ 此設計在於回應義渡租銀，透過土地來取得稅收，成為制度運作的經費。

義渡專書一職實際費用的落實在於按月給錢，光緒十年閏五月份工食錢領取狀內寫到「具領銀狀。案下義渡專書彭龍，今當大老爺臺前，領得光緒十年閏五

¹²⁸ 《淡新檔案》，第 15401、15402、15403、15407、15409、15412 案。

¹²⁹ 戶房所掌之業務如下：負責編查正供、徵收屯租、官租、發放官俸屯餉、報告晴雨氣象、安撫土著、拓墾荒地、丈量田地住屋，處理抗缺租谷諸案件和契尾等事項。參見波越重之著，宋建和譯，《新竹廳志》（新竹：竹縣文化局，2014），頁 93-94。

月分義渡專書工食紙張銀貳元，不敢冒領，合具領銀狀是實。」¹³⁰ 如上述，該月領取義渡專書工食紙張銀 2 圓；每個月給 2 圓，一年款項總共 24 圓，閏月 2 圓，此模式則可回應至章程內容「每年給經承紙張、飯食，洋銀貳拾肆圓，遇閏加給貳圓。」。

此外，義渡專書一職缺為合夥包辦胥吏，胥吏本來就沒任期規定。¹³¹ 如光緒九（1883 至 1884 年）年十二月，朱明與王海共同出任義渡專書一職；隔年一月該職務僅由朱明擔任，四月則改彭龍出任至十二月；光緒十一年（1885 年）一月又由朱明出任該職務，且和呂洲共同擔任此職務直至十一月。¹³² 從任職情況看來，包辦胥吏的人應是按月輪流。由朱明先擔任十二月至一月、彭龍四月至十二月；而後隔年一月又輪回到朱明。共同管理以輪值的方式進行，擔任此職務期間並享有輪值期間的各項所得。有機會透過職務之便轉向人民收取規費，甚至需索陋習。¹³³

除了義渡專書一職是以胥吏進行承包外，在渡夫首也能看出此現象。大甲溪渡夫首光緒七年（1881 至 1882 年）由陳再發出任；光緒八年（1882 年）一至五月由王聘、鄭助共同擔任，該年六月開始即由王聘一人出任至隔年五月。¹³⁴ 由兩人共同管理以輪值的方式進行，承包渡夫首一職。

簡言之，義渡專書及渡夫首由胥吏進行承包，但胥吏一職不領取俸給。¹³⁵ 這些出任義渡專書及渡夫首一職的胥吏，如何從中取得所得利益，可以從工食錢領狀中來窺探一二。除了義渡專書年給經承費用之外，各義渡渡口也須支付渡夫工食錢，然不同渡口因規模等因素，所規劃日給工食錢不一，該款項實際上如何發放可從領狀中理解。義渡渡口領狀於《淡新檔案》保存狀況不一，無法使用同一年領狀進行各渡口的比較，因此從單一義渡渡口挑選文字存留較為完整的一年，以該年份做完判斷與義渡章程中的記載進行對照。

以中港河渡為例，該渡口在章程不同於大甲溪和房裏河，會因應河川水量不同而有規模不同的配置。中港河渡在員額配置上不分月份，渡船及渡夫數量皆為固定，於義渡章程上說明「中港溪，不分大小水，長年設大小渡船兩隻，渡夫陸名，每名日給工食錢貳百貳拾文，年額共錢肆百柒拾伍千貳百文」。¹³⁶

¹³⁰ 《淡新檔案》，第 15407-25 案。

¹³¹ 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1 期（1996 年 3 月），頁 186。

¹³² 《淡新檔案》，第 15407-7 件。

¹³³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33、641；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頁 186。

¹³⁴ 《淡新檔案》，第 15405 案。

¹³⁵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收入於劉俊文主編，樂成顯、南炳文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 508。

¹³⁶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5。

以光緒八年（1882 至 1883 年）領狀進行加總，部分金額有損毀之情況，故無法展握全部數據，但依然可以藉由其他月份數據進行推斷。光緒八年（1882 年）一月領狀無法辨識金額全部數據，其餘月份仍保有部分數據金額，將款項彙整後可分為兩筆金額；小建月份共給工食錢 38,280 文，大建月份共給工食錢 39,600 文。光緒八年（1882 年）一月份不論是大建或小建，該年付給渡夫的總額最多僅可能為 429,000 文，仍不及設立義渡詳牒所載 475,200 文。¹³⁷ 每年大建小建月份不一，這也意味著實際上支出的金額不見得每年都會達到章程上所載明的金額。

除中港河渡之外，尚可以大甲溪渡為例。因大甲溪渡在最初婁雲設計之時，在員額上相較於中港溪及鹽水港較為複雜。大甲溪渡口員額及配置有大、中、小月之分，加上各月天數差異，使大甲溪渡在每月經費上的變動性較高，義渡章程載明「設大小渡船參隻，大水渡夫拾參名，中水伍名，小水兩名，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玖拾文，年額共錢參百玖拾參千參百文」，從規章中即可以看出，與中港河渡規模的差異性，不同渡口依據所在的地理位置及河川狀態有所區隔。

以光緒十一年（1885 年）為例，七月大建大水用工 13 名，全月共應給工食錢 74,100 文；十月分小建用工 2 名，應給全月工食錢 11,020 文。¹³⁸ 將光緒十一年（1885 年）大甲溪渡口工食錢金額進行彙整，三月至十二月付給渡夫的總額為 346,180 文。根據光緒十一年（1885 年）推測一月份為大建，二月份為小建；且一月份為小月配置，二月份為大月配置。因此可推算出工食錢總額分別為 11,400 及 27,550 文，光緒十一年（1885 年）工食錢總金額應為 385,130 文。¹³⁹ 此計算金額仍不及設立義渡詳牒所載 393,300 文。¹⁴⁰

因此，根據上述所提及的中港河渡和大甲溪渡工食錢發放，雖《淡新檔案》所存留的資料無法讓兩渡口用相同年份進行比較，但都顯現出工食錢於章程記載明顯多於實際發放的情況，在不同的時間點及不同的渡口都有相似的問題，而這些經費上的模糊空間就有可能是義渡專書，又或者是渡夫首可介入之處。

從光緒八年（1882 至 1883 年）中港河渡以及光緒十一年（1885 年）大甲溪案例，可以知曉實際上每年給渡夫的總金額都有緩衝的空間，而這多出的費用極有可能成為義渡專書、渡夫首擔任此職務期間享有的各項所得。

¹³⁷ 小建月份共有三、五、七、九、十月；大建月份共有二、四、六、八、十一、十二月。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4-5 至 15404-16 件。根據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網址為：<https://sinocal.sinica.edu.tw/?fbclid=IwAR1OwYGGbUddrpbTiEbs1VZEUIGc2frcxNkM4wG9Qv2BkXKrSVM9PHBrJHI>），光緒八年一月份為小建。

¹³⁸ 《淡新檔案》，第 15409-9、15409-12 件。

¹³⁹ 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9 案。根據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網址為：<https://sinocal.sinica.edu.tw/?fbclid=IwAR1OwYGGbUddrpbTiEbs1VZEUIGc2frcxNkM4wG9Qv2BkXKrSVM9PHBrJHI>），光緒十一年 1 月份為大建，2 月份為小建；且 1 月份為小月配置用夫兩名，2 月份為大月配置用夫五名。

¹⁴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

章程當中有提及一特殊之處在於「各渡夫工食應扣小建，留給閏月」。以鹽水港為例，義渡章程中說明日給工食錢 240 文、年額共錢 86,400 文。¹⁴¹ 但根據領狀內文中提及「請領光緒十年四月分大建水首一名半，每名日給工資飯食錢一百六十文，共給錢二百四十文，計一個月三十日，共應領工資飯食錢柒仟貳百文領回發給。」以及「請領光緒拾年五月分小建水首一名半，每名日給工資飯食錢一百六十文，共給錢二百四十文，計一個月二十九天，共應領工資飯食錢陸仟玖百陸拾文領回發給。」¹⁴²

從領狀中可看出每月大建和小建計算天數不同，進而在工食錢上的總額也有所不同。以鹽水港光緒十年（1884 至 1885 年）領狀為例，雖缺乏一月至三月及十二月的領狀金額，但透過其餘月份清楚可知大建月領 7,200 文、小建月領 6,960 文。¹⁴³ 將鹽水港渡口四月至十一月份金額進行加總為 63,840 文，以一、十二月為大建，二、三月為小建，總額推測應為 92,160 文。¹⁴⁴ 總金額超過婁雲餘義渡詳碟中所估算年額 86,400 文，會有此情況的產生在於光緒十年有閏五月，因閏月之故造成超過總額的情況出現；閏五月為小建，計一個月二十九天，共應領工食錢 6,960 文。假設光緒十年（1884 至 1885 年）未有閏五月，該年總額也不會超過義渡章程工食錢總額。

表 3-7 光緒年間大甲溪、中港河、鹽水港工食錢金額比較

渡口	大甲溪	中港河	鹽水港
義渡章程 工食錢（文）	393,300	475,200	86,400
領狀 工食錢（文）	385,130 （以光緒十一年為例）	427,680 （以光緒八年為例）	92,160 （以光緒十年為例）
差距 （義渡章程工食錢－領 狀工食錢）	8,170	47,520	-5,760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4-266；《淡新檔案》第 15404、15408、15409 案。

¹⁴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4。

¹⁴² 《淡新檔案》，第 15408-1、15408-2 件。

¹⁴³ 小建月份共有五、閏五、七、十月；大建月份共有四、六、八、九、十一月。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8-1 至 15408-10 件。根據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網址為：<https://sinocal.sinica.edu.tw/?fbclid=IwAR1OwYGGbUddrbpTiEbs1VZEUIGc2frcxNkM4wG9Qv2BkXKrSVM9PHBrJHI>），光緒十年一、十二月為大建，二、三月為小建。

¹⁴⁴ 總額推測來自查詢得知光緒十年一、十二月為大建，二、三月為小建。以此對比同一年留存的領據判斷，所遺失的月分月領金額，再行加總所得。

除了工食錢之外，在義渡維修費用也可能有相似的問題。大甲溪渡口不同於鹽水港為春夏、秋冬兩季各領取一次小維修費 6,000 文。¹⁴⁵ 大甲溪渡口為一季領取維修費 6,000 文，一年即可取得 24,000 文的維修船隻費用。¹⁴⁶ 至於中港渡的維修費是各個渡口中金額最高，一年可取得 33,000 文。

這些章程中所規定的維修費用是否真正用於修船，事實上就目前的資料不得而知，但從《淡新檔案》中的案例來看，可以看出縱使已經領取維修費用，仍有渡夫首聲稱缺乏維修費用，造成船隻多年未維修，因此尋求協助之情事。

光緒九年（1883 年）鹽水港渡夫首楊蔭稟新竹縣知縣周志侃，稱鹽水港渡船補造年久船身朽壞。楊蔭稱光緒二年（1876 年）六月間，鹽水港渡船被大水沖碎，並由於該處屬於南北要道，船隻補造已經有八年之久，船身已經朽壞不堪撐駛；而後新竹縣知縣周志侃令對役吳瑞前往鹽水港查勘。根據一皂頭役王佐回報確定有其事，船隻「立修立壞，無從修固」。最終遭新竹縣知縣周志侃批「該渡夫年領修費，何以一經船隻折壞，應即責成賠修，礙難重領船價，候另票飭遵可也。」¹⁴⁷

實際上，鹽水港渡夫首楊調、楊蔭於光緒七至十年（1881 至 1884 年）定期領取船隻維修費用。光緒八年（1882 至 1883 年）領取秋冬兩季、光緒九年（1883 至 1884 年）領取春夏兩季、光緒十年（1884 至 1885 年）秋冬兩季小修理船經費 6,000 文。¹⁴⁸ 從領狀中即可發現確實有發放修理船隻經費，且為兩季發放一次，一年即可取得 12,000 文，符合婁雲提及鹽水港年應給修船費用。

鹽水港渡夫首楊蔭聲稱，光緒二年（1876 年）至光緒九年（1883 年）已經有八年之久沒有維修船隻；但從存留領據中可知，在八年之間至少曾經領取過總額 24,000 文維修費用。船隻費用領取後是否用於船隻維修之上，或因為船隻耗損嚴重使之維修困難，這些細節不得而知。但是，鹽水港渡夫首楊蔭的說法間接反映出實際上維修費用領取後，費用如何運用，完全取決於渡夫首。

婁雲對於義渡章程的規劃在其內期間完成，但離任之後，義渡制度才正式運轉。義渡制度在婁雲行政安排的想法之下，確實連帶能使過渡行人受益，使行人不需受到渡夫威脅人身安全。但制度的運作又無法排除胥吏，也需要仰賴胥吏任職義渡專書、渡夫首一職，使得這些參與運作的胥吏有機會從中取得利益。從義渡章程的規章到實際《淡新檔案》的領狀，可以理解到義渡專書、渡夫首其實是

¹⁴⁵ 《淡新檔案》，第 15404-27、15404-30、15404-44、15408-9 件。

¹⁴⁶ 第 15409-14 件領狀不同於其他為一季領取 6,000 文，該領狀為光緒十一年秋冬兩季分修船隻修費，但就領取金額來看該費用僅是一同領取兩筆款項，金額為 12,000 文。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5-6、15405-7、15405-19、15405-20、15405-21、15409-2、15409-4、15409-14 件。

¹⁴⁷ 《淡新檔案》，第 15406 案。

¹⁴⁸ 第 15404-27 件因該檔案部分損毀，故無法判讀該費用為哪兩季小修理船經費，但因費用 6,000 文可判讀，應推斷為小修理船經費無誤；第 15404-30 件因該檔案部分損毀，故無法判讀該費用實際金額，但仍可透過其他則領狀補充。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4-27、15404-30、15404-44、15408-9 件。

有辦法透過職務之便來某取利益，可以進行經費的挪用一事，也反映出該職務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存在。這些人透過義渡制度受益，而制度本身也須仰賴他們的存在，形成制度是否可以運作下去的關鍵。



第四章 義渡與地方社會

一、同光年間的渡口

從道光十八年（1838年）至同治十二年（1873至1874年）間，義渡的問題開始凸顯出來。原先婁雲設立的六處義渡中，井水港、房裡溪兩處義渡因山崩沙壅變成荒埔，導致無水免渡，僅原設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仍持續運作。¹⁴⁹ 同治十二年（1873至1874年），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夏獻綸要求淡水廳儘速查明各處義渡有無勒索民人情形一文中，即可發現該義渡在運作上的問題。夏獻綸要求淡水廳調查一事：

照得臺、嘉交界之曾文溪，嘉、彰交界之虎尾溪，彰屬之大肚溪，彰、淡交界之大甲溪，均為南北往來大道，或經設有義渡，或並無義渡，而每遇天雨，溪水漲發，該處船戶排夫無不任勒意索求，渡者甚為苦累。

文中重點雖不僅侷限於淡水廳，卻也點出至同治年間各地仍有渡夫勒索的問題。¹⁵⁰ 從查明所轄各處溪河義渡有無勒索民人情形後續回覆中，更可以了解到婁雲所設置的六處義渡至同治十二年（1873至1874年）僅剩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仍持續運作，且工食發放不足需要代墊付款項。代辦義渡專書童斌針對竹北一帶係民渡聞各庄民人年有鳩貼錢文穀石罕見需索滋事稟淡水廳同知何恩綺所調查情況內容：

……婁前任內飭據各處殷紳捐充義渡租銀壹千參百肆拾餘元，額設淡廳竹南之井水港、鹽水港、中港河、房裡溪、大甲溪五處義渡船隻，著該渡夫常川渡載，不准需索行人工資，所有各處渡夫水手，設定名額由渡夫首按月填簿，到署給領工食，歷照向章辦理。嗣因咸豐三年以來，疊次颶風大水，義渡佃戶田園被水沖沒，計無徵租銀肆百餘元，每年僅有實徵租銀玖百零元，而原設之井水港、房裡溪兩處義渡處所，亦因是年風颶大水，俱已變為荒埔，無水免渡，工食停支，現在只有原設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義渡，仍應照章舉渡夫首，用船渡載行人，每月到署請領工食，不准需索，但年徵租銀給發三處渡夫工食且有不敷，務須墊給，列抵交代……大甲溪原設渡船二隻，據對保稟報被水沖破一隻，現僅存一隻船隻。¹⁵¹

¹⁴⁹ 第 15402-1 件中提及的渡口共有五處，井水港、房裡溪、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2-1 件。

¹⁵⁰ 《淡新檔案》，第 15402 案由。

¹⁵¹ 根據婁雲道光十八年（1838年）所設立義渡碑中記載大甲渡、房裡河、柑尾溪、中港溪、井水港、鹽水港建設六處義渡，與該文第 15402-4 件僅稱「設塹南之井水港、鹽水港、中港河、房

雖然代辦義渡專書童斌是調查各處渡口使用現況，但卻也在調查回覆當中提及婁雲設置的六處義渡出現渡口減少、經費不足之現象。文中點出了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以來，因颱風大水原設之洪水港、房裡溪兩處義渡處所已經變成了荒埔，由於無水免渡導致工食停支，僅僅原設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仍持續運作。同年七月，淡水廳同知何恩綺將此調查結果向上稟報。¹⁵²

這份調查結果反映出了道光十八年（1838 年）所設立的義渡到了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已經出現了變化及問題，而這些問題在於渡口、義渡租、船隻維修。首先，婁雲最初設置的六處義渡僅剩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仍持續運作；再者，義渡租每年僅有實徵租銀 900 圓。如同前面章節所提及，義渡租可以說是運作義渡的經費來源，這樣的轉變也直接衝擊義渡本身的運作。

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義渡的一年需開銷的費用加總為 1,023,900 文（約 930.81 圓）。¹⁵³ 義渡總碑上所載明三渡口的所需金額和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後每年僅有實徵租 900 圓仍有所落差，其中差距如何彌補似乎就會成為義渡是否能運作下去的問題。雖然代辦義渡專書童斌聲稱「務須墊給」，但如前述章節所述，義渡專書屬於胥吏承包並未給付薪資，所以如何墊付費用似乎會成為一大困難，但卻也因為渡口減少僅剩下三處，可以使運作經費也連帶變少。然而，渡口的變化有不僅止於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至光緒年間仍可以看出差異性。

經費差異的變化究竟要如何彌補，目前僅有的文獻之料中很難看出端倪，但從《新竹縣制度考》中的記錄，可以嘗試觀察至光緒年間的變化，關於義渡租銀開銷記載每年 536 元。¹⁵⁴ 從咸豐三年（1853 至 1854 年）後每年僅有實徵租 900 圓至 536 圓的變化細節不得而知，但道光十八年（1838 年）後的義渡租銀金額減少，如下表所示。

里溪、大甲溪五處義渡」。兩者之間差異於柑尾溪，根據義渡碑章程中「房裏河、柑尾溪大小渡船兩隻，大小渡夫十一名……」如以年額進行加總，最初在進行渡船、渡夫、費用等分配時，已經將房裏河、柑尾溪放在一同討論，故有五處和六處的差異。參見《淡新檔案》，第 15402-2 件。

¹⁵² 《淡新檔案》，第 15402-2、15402-4 件。

¹⁵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314

¹⁵⁴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臺南：臺灣史博館，2011），頁 94-96。

表 4-1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官設義渡田租比較

婁雲義渡詳牒（道光十八年） 594 + 372.4 + 420 = 1,386.4	婁雲義渡總碑（道光十八年） 594 + 372.4 + 110 = 1,076.3			新竹縣制度考 402 + 134 = 536	
置買田園四段（共 594）	置買田園四段（共 594）			置買義渡田園（共 402）	
無論豐歉，年可收租銀 594 元。	原地主（民人）	地點	每年繳納洋銀（圓）	每年繳納洋銀（圓）	備註
	廖看承典黃茶田業壹段	大姑崁、內柵	24	—	
	孫振洲田業壹段	東勢莊（即枕頭山）	340	302	給士紳鄭用錫（即鄭恆利）招佃永耕
	何一寬等田業壹段	芝蘭保、草山前、山豬湖	100	100	給舖民金怡文招佃永耕 【小字】查金怡文至光緒二十年已改歸賴登賢招佃永耕
	余智祥等田業兩段	大甲、龜壳、北溪洲	130	—	
捐充租谷六案（共 372.4）	捐充租谷六案（共 372.4）			歲捐義渡租穀（共 134）	
據業戶林金福、徐淡（即徐文彬）、職員高鐘意、殷戶張拋、董事胡文貨、佃民楊諸等，捐充租谷六案；每年可收租谷折番銀 372 元 4 角。	繳納人	地點	折繳洋銀（圓）	折繳洋銀（元）	備註
	業戶林慶添（林金福之孫）	金包里	歲捐租穀 150 石 折繳洋銀 150 圓	—	
	業戶徐淡（即徐文彬）		歲捐租穀 60 石 折繳洋銀 60 圓	—	
	職員高鐘		歲捐租穀 40	52	由耕佃曾綿

	意		石 折繳洋銀 52 圓		按年起聽完 納
	殷戶張拋		歲捐租穀 20 石 4 斗 折繳洋銀 20.4 角	—	
	萬順寮董 事胡文貨 貨隘首高 陽	萬順寮	歲捐租穀 50 石 折繳洋銀 50 圓	50	
	佃民楊諸		歲捐租穀 40 石 折繳洋銀 40 圓	32	【小字】查 此條租銀現 歸林壽記， 每年納銀
石碎崙隘租改撥義 渡租（共 420）	石碎崙隘租改撥義渡租（共 110）				
業戶陳五湖、佃民 葉標香、潘銳卿三 戶。有捐充石碎崙 隘糧租番銀 420 元； 該隘口糧年需 1,400 元，向係官為捐給 陳五湖等捐貼隘 租，即貼補官捐之 項。	繳納人	地點	每年繳納洋 銀（圓）	石碎崙裁廢墾隘 光緒十二年	
	業戶陳有 容 （即陳五 湖）		40		
	佃民葉標 香 （即葉阿 崁）		30		
	番業戶潘 銳卿		40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266；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 94-9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13-314。

從義渡租銀變化中可以看出與最初婁雲所規劃安排相比，支持義渡運作的經費是不斷的減少。而義渡租變化是否有影響義渡的運作，透過義渡一年所需的經費安排來進行推斷。

《新竹縣制度考》中關於義渡租銀開銷內容如下：

鹽水港渡夫大建每月給工食錢七千二百文，小建每月給工食錢六千九百六十文。又全年支給修船經費錢一十二千文。

中港渡夫大建每月給工食錢三十九千六百文，小建每月給工食錢三十八千二百八十文。又全年支給修船經費三十元。¹⁵⁵

《新竹縣制度考》中記載僅剩鹽水港和中港渡，渡口數目與婁雲設立六義渡相比差異甚多，其中差異為大甲溪、房裏河、柑尾溪、洪水港。根據同治十二年（1873至1874年）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的報告，婁雲設立六處義渡僅剩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處仍持續運作。¹⁵⁶

然而，大甲溪未被記錄在《新竹縣制度考》中，因為新竹、苗栗分治，大甲溪係歸苗栗縣管轄。根據《淡新檔案》第15412案可以確認至少在光緒十六年（1890至1891年）大甲溪渡仍有運作。¹⁵⁷

光緒十六年（1890至1891年）後大甲溪渡的運作狀態，可以從《新竹縣志初稿》來進行印證。¹⁵⁸ 關於大甲溪渡的運作規章在〈津渡〉中說明。

大甲溪渡在大甲溪，距縣西南一百里；為大甲往牛罵頭之所。兩岸相距以中水論，約二、三百武。官渡船一、小船一。遇有洪水橫流，渡筏隨時添設。二、三、四、八四個月中水，大建給渡夫工食銀二十八千五百文，小建給工食銀二十七千五百文；五、六、七三個月大水，大建每月七十四千

¹⁵⁵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94-96。

¹⁵⁶ 《淡新檔案》，第15402-1件。

¹⁵⁷ 根據《淡新檔案》第15412-17件：「茲卑職（新竹知縣張廷櫛）抵任後新、苗分治，查大甲溪係歸苗栗縣管轄，鹽水港、中港兩處仍由卑邑管轄，自光緒十六年正月正月起，似應各歸管轄地方勻收租銀，給發渡夫工食并修船經費等銀，以專責成，理合造具新、苗分收租銀、分給工食等項清冊，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再卑前縣方令祖蔭任內墊給大甲溪渡夫光緒十六年正、二月分工食錢39,520文，照章折銀35元9角2瓣7尖，並請札飭現代苗栗縣林令桂芬照數移還歸款，實為公便。」；光緒元年（1875年），劃淡水為淡水、新竹兩縣，苗栗改隸新竹縣，置竹南（中港）及苗栗兩堡。光緒十五年（1889年）新竹劃為新竹、苗栗兩縣，是為苗栗設縣之始。參見沈茂蔭輯，《苗栗縣志》，（臺北：文建會，2006年），頁13。

¹⁵⁸ 《新竹縣志初稿》修纂大抵源於明治三十年（1897年）五月之官制改正，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六月地方官制再次改正，新竹縣大部分轄區重新併入臺北縣，致纂輯工作停止，故留下四卷初稿。序中說明「採訪《廳志》及光緒十九年《新竹縣志》殘稿計五十餘件。」參見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16-17、26。

一百文，小建每月七十一千六百五十文。十一月分只用渡夫二名、十二月分只用渡夫二名、正月分只用渡夫二名、二月份只用渡夫五名，每名日給錢一百九十文。又，全年修船經費錢二十四千文。¹⁵⁹

除了渡口數目的差異之外，《新竹縣制度考》和《新竹縣志初稿》中關於渡口經費的紀錄也和婁雲義渡總碑以及設立義渡詳牒中所記載渡口工食錢方式不同。婁雲義渡總碑以及設立義渡詳牒將工食錢以日給為單位紀錄，但《新竹縣制度考》和《新竹縣志初稿》僅說明大建、小建每月給工食錢總額，紀錄方式和《淡新檔案》留存的領狀形式雷同，都是以大建每月工食錢以及建每月工食錢進行記錄，推測應該是由領狀上的數據進行抄寫，並以此作為依據，少了婁雲在設計之初有的緩衝費用，方才形成紀錄的書寫差異。

不論書寫形式為何，將《新竹縣制度考》中的鹽水港、中港渡和《新竹縣志初稿》大甲溪渡的工食錢數據加總，並與婁雲設計年額來進行相比，實際數據差並不大。以下將各渡口的變化進行統整，以此理解所需經費的轉變。



¹⁵⁹ 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60-61。

表 4-2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各渡口規模與經費安排比較

婁雲義渡碑記載（道光十八年）（1838 年）							
		大甲渡	房裡河	柑尾溪	中港溪	洪水港	鹽水港
渡船 (艘)	大月	大船 1 小船 2	大船 1 小船 1		大船 1 小船 1	小船 1	小船 1
	中月	大船 1 小船 1	小船 2				
	小月	小船 1	小船 1				
渡夫 (名)	大月	13	11		6	1	1 半
	中月	5	4				
	小月	2	2				
日給工食錢 (圓)		190 文 (約 0.17 圓)	170 文 (約 0.15 圓)		220 文 (約 0.2 圓)	120 文 (約 0.11 圓)	240 文 (約 0.22 圓)
年額 (圓)		393,300 文 (約 357.55 圓)	300,900 文 (約 273.55 圓)		475,200 文 (約 432 圓)	43,200 文 (約 39.27 圓)	86,400 文 (約 78.55 圓)
維修費 (圓)		24,000 文 (約 21.82 圓)	24,000 文 (約 21.82 圓)		33,000 文 (30 圓)	12,000 文 (約 10.91 圓)	12,000 文 (約 10.91 圓)

〈義渡租銀〉《新竹縣制度考》											
		大甲渡	房裡河	柑尾溪	中港溪	洪水港	鹽水港				
渡船 (艘)	大月	因新苗分治，大甲溪係歸苗栗縣管轄。根據《淡新檔案》第 15412-17 件可確認光緒十六年仍有運作。 ¹⁶⁰	無水免渡 ¹⁶¹			無水免渡 ¹⁶²					
	中月										
	小月										
渡夫 (名)	大月										
	中月										
	小月										
月給工食錢 (圓)									大建 36 小建 34.8		大建 6.55 小建 6.33
年額 (圓)											
維修費 (圓)									30		10.9

¹⁶⁰ 根據《淡新檔案》第 15412-17 件：「茲卑職（新竹知縣張廷楨）抵任後新、苗分治，查大甲溪係歸苗栗縣管轄，鹽水港、中港兩處仍由卑邑管轄，自光緒十六年正月起，似應各歸管轄地方均收租銀，給發渡夫工食并修船經費等銀，以專責成，理合造具新、苗分收租銀、分給工食等項清冊，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再卑前縣方令祖蔭任內墊給大甲溪渡夫光緒十六年正、二月分工食錢 39,520 文，照章折銀 35 元 9 角 2 瓣 7 尖，並請札飭現代苗栗縣林令桂芬照數移還歸款，實為公便。」；光緒元年（1875 年），劃淡水為淡水、新竹兩縣，苗栗改隸新竹縣，置竹南（中港）及苗栗兩堡。光緒十五年（1889 年）新竹劃為新竹、苗栗兩縣，是為苗栗設縣之始。參見沈茂蔭輯，《苗栗縣志》，（臺北：文建會，2006），頁 13。

¹⁶¹ 《淡新檔案》，第 15402-4 件。

¹⁶² 《淡新檔案》，第 15402-4 件。

〈津渡〉《新竹縣志初稿》 ¹⁶³							
		大甲渡	房裡河	柑尾溪	中港溪	洪水港	鹽水港
渡船 (艘)	大月	大船 1					大建 6.55 小建 6.33 維修費 10.9 【今廢】
	中月	小船 1					
	小月	(遇有洪水橫流，渡筏隨時添設)					
渡夫 (名)	大月	11.12.1 月 2 名；					
	中月	2 月 5 名					
	小月	(其他月份未記載)					
月給工食錢 (圓)		大月 5.6.7 大建 67.36、小建 65.14 中月 2.3.4.8 大建 25.9、小建 25 11.12.1 月 2 名； 2 月 5 名 每名日給 190 文 (約 0.17 圓)			大建 36 小建 34.8		
年額 (圓)							

¹⁶³ 《新竹縣志初稿》修纂大抵源於明治三十年（1897 年）五月之官制改正，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六月地方官制再次改正，新竹縣大部分轄區重新併入臺北縣，致纂輯工作停止，故留下四卷初稿。序中說明「採訪《廳志》及光緒十九年《新竹縣志》殘稿計五十餘件。」參見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南：臺灣史博館，2011），頁 16-17、26。

維修費 (圓)	24,000 文 (約 21.82 圓)		30		
------------	-------------------------	--	----	--	--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266；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 94-9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314；曾逢辰、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頁 59-61。



不僅是渡口費用開銷，就義渡章程上記載的其他經費項目來看，即可以發現費用上的些微變化，各項費用都有減少的跡象。以下以綜合義渡總碑及《新竹縣制度考》兩份史料，對於義渡一年所需費的記載用來進行比較。

表 4-3 道光年間至光緒年間義渡開銷年費用比較

	婁雲義渡總碑記載	《新竹縣制度考》
渡口	1,276.36 圓 ¹⁶⁴	584.6 元 ¹⁶⁵
橋樑	45 元	—
義渡專書	24 圓（遇閏加給 2 圓）	18 元 ¹⁶⁶
城隍廟香燈洋銀	24 圓（遇閏加給 2 圓）	24 元 ¹⁶⁷
加總	1,369.36 圓	626.6 圓

資料來源：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採訪冊》，頁 264-266；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 94-96。

在《新竹縣制度考》中關於義渡租銀開銷除了鹽水港及中港溪之外，尚有兩筆花費「承辦義渡專書每月給飯食紙張銀一元五角」、「本城城隍廟每月香燈銀二元」。¹⁶⁸ 此兩筆費用加總每月需 3.5 圓經費。從年費用來看，與婁雲於義渡章程的規範已有差距，在承辦義渡專書、城隍廟香燈洋銀等費用都有些許轉變，且橋樑項目在紀錄上並未分配到金額。

雖然渡口項目的總金額劇減，但實際花費在單一渡口的費用並沒有變少，造成渡口項目總額減少的原因在於房裏溪、柑尾溪、洪水港的停止運作。從僅剩的鹽水港、中港河、大甲溪三渡口來看，在工食費用的金額上並沒有太大變化。但義渡租的來源從 1,076.3 圓減少到 536 圓卻也是事實，義渡租可以說是支撐義運作的關鍵。此經費不足的現象，雖然在渡口年額上開銷沒有太大變化，但從其他費用的縮減，似乎就是用來進行彌補義渡租到落差。

根據《淡新檔案》留存下的紀錄，同治、光緒年間不乏有渡夫渡夫要求申請修船代墊款項，且依照婁雲所設立的義渡章程，各渡口確實也擁有維修經費項目及記載於規章上的金額，透過案例實際領取的現狀來理解。

以大甲溪渡為例，依照章程規範應有大船一艘、小船兩艘，以此規模來因應

¹⁶⁴ 此費用金額為各義渡年額加上維修費所加總之數額，該金額於文獻中以文為單位，將其換算為以元為單位。

¹⁶⁵ 將每月所需費用加總至一年經費，由於中港及鹽水港因大建、小建每月所需費用不同，故先以一年大建、小建各半月份數進行計算，取得一年所約大略費用。

¹⁶⁶ 《新竹縣制度考》記載「承辦義渡專書每月給飯食紙張銀一元五角」，以此為計算年給費用。

¹⁶⁷ 《新竹縣制度考》記載「本城城隍廟每月香燈銀二元」，以此為計算年給費用。

¹⁶⁸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 95。

行旅之間的往來。同治十年（1871年）六月，因大水之故造成船隻損毀，僅剩一艘船隻來進行過渡。¹⁶⁹ 大甲溪渡夫首邵強稟淡水廳同知周式濂以求取得維修經費，經多次稟告後銀元批核減二，最終准請領實銀 37 元 8 角先給承領，以求解決船隻問題持續載人過渡。同治十二年（1873年）五月，大甲溪渡夫首邵強再次稟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給發補造被水沖沒渡船隻工料銀元；同知何恩綺批「大甲溪原設小船貳隻，係於何年打造？同治十年被水沖壞，曾否稟報請修？候飭承查案覆奪」。同治十二年（1873年）大甲溪渡夫首邵強請求維修經費，最終是否發放不得而知。但至光緒二年（1876至1877年）渡夫邵強等人，仍然因船損壞問題請求發放維修經費，此次申請最終領實銀 38 元。¹⁷⁰

從上述案件當中，似乎感受到大甲溪渡多年來，因船隻問題造成渡夫相當大的困擾；且因為淡水同知任期有限一但交接，新接任的同知在經費核查上就需要更多文書往來。

根據《淡新檔案》中的領狀來看，大甲溪渡確實是有領取維修費用的。雖然目前所存有的領狀時間皆在光緒七年（1881至1882年）之後，無法證明在此之前是否有足夠的經費來之支持，與上述所提及案例時間點無法重疊。但從光緒八年（1882至1883年）春夏兩季、光緒九年（1883至1884年）夏季、光緒十年（1884至1885年）春夏兩季、光緒十一年（1885至1886年）秋冬兩季皆有領取為費用並留存下紀錄來看，已固定的經費項目不難領取。

渡夫首未領取維修費用的說詞是否完全可信任，可以以中港溪渡的案例來進行推敲。光緒十三年（1887年）三月，竹南一保中港渡夫林才稱渡船年久失修已經損壞，欲請得款項進行維修，並稱因光緒十年法寇擾鬧，加上清丈公事事務繁多，為避免過渡之事遭到耽誤，不得已只好先行墊付款項修造。因渡船損壞程度需要更多費用，望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能發放維修款項，以便渡船繼續運作。¹⁷¹

中港渡夫林才最終在地方士紳的介入之下，取得款項的募集，此次費用由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與該股紳業戶籌措費用，共緣銀 37 元。除捐緣銀外，尚不敷銀 5 元 4 角 5 瓣 5 尖，差額由陳耀樞支付，且該船隻早已於十二月初一日下水使用。¹⁷²

從中港溪渡中港河渡夫林才的說法來看，中港溪渡要維持載人渡河已經相當困難，甚至在說詞當中強調害怕耽誤公務傳遞，進而強化修船的急迫性。或許，維修船隻確實是勢在必行的一件事情。但是，中港渡夫林才稱渡船年久失修已經損壞卻是有問題的。根據《淡新檔案》中的存留領狀記載，中港渡夫林才就曾在

¹⁶⁹ 《淡新檔案》，第 15404-4 件。

¹⁷⁰ 《淡新檔案》，第 15403 案由。

¹⁷¹ 《淡新檔案》，第 15411 案。

¹⁷² 《淡新檔案》，第 15411 案。

光緒八年（年）領取小修理船經費□□參拾元正。¹⁷³ 領狀內文中雖有損毀造成文字空缺，但推測應為洋銀二字；且金額換算為文，即符合設立義渡詳牒上載明的年給維修費 33,000 文。¹⁷⁴

從中港溪渡一事可以理解，維修費用確實有領取，且支付在維修船隻之上，但是因船隻過度損毀造成維修困難，經費不足。但是，渡夫要求請修船代墊款項，結果新竹知縣方祖蔭並未給予回應，以至於演變成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與該股紳業戶籌措費用出面解決一事。

從大甲溪渡、中港溪渡案例，這兩個渡口都面對到長年使用後船隻維修的問題。但該問題在婁雲最初設想之下，已經有解決方案，義渡章程當中針對各地口的維修費用有明確的記載，甚至在章程當中尚有「中港溪渡船，日受潮水沖漬，易於朽壞，按伍年大脩壹次，共給工料洋銀捌拾五員」。¹⁷⁵ 五年一大修之業支出費用根據義渡章程記載高達 85 圓，在義渡租已經減少的情況下，是否有辦法支付，至少在存留的《淡新檔案》並未看見相關記載，故推測極有可能是因為中港溪維修經費在義渡租銳減的情況下是無法支付，最後才由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等人出面協商維修費用的籌措事宜。

關於大甲溪渡同治十年（1871 年）和光緒二年（1876 至 1877 年）的工料銀支付項目，就以婁雲訂下的維修費用不同，此筆經費的支出應來自於五年一大修的款項，但實際領取費用根本不到記載 85 圓的一半。¹⁷⁶ 根據領狀可以明確知曉渡口是有發放維修費用，雖存留的時間並不完整，且各渡口存零狀況不一；但中港溪渡五年一次的大筆費用支出，似乎無法得到明確回應。

光緒七年（1881 年）四月新竹縣知縣施錫衛為大甲、中港兩處渡船現全破壞，因趕行修理一事，尋求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發送廳卷以便核給。

竊照卑邑大甲溪、中港溪，原為南北通衢，行旅往來絡驛不絕，且港面寬闊，潮水洶湧，於道光十七年經婁前廳憲諭飭紳士，公議勸捐，改設官渡，驗充渡夫，按月給發工資飯食，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大甲溪渡夫首陳再發、中港溪渡夫首林才等各具稟，稱原設渡船現已破壞，不能渡載，循照淡廳舊章，五年一大修之業，乞請估價給資等情。據此，當經批飭經胥查檢原卷領狀，以憑核給，旋據該書稟覆，以縣檔僅止給發渡夫工食卷宗，而該渡船五年一大修之廳卷，係於分治時檢存憲署，稟乞轉詳飭檢發辦等情前來。卑職復查大甲、中港兩處渡船，據稟現俱破壞，自應趕行修理，以資渡載，惟該船是否已屆修限？應給修費若干？亟須查明舊章，方可照章核

¹⁷³ 《淡新檔案》，第 15404-1 件。

¹⁷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13。

¹⁷⁵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5。

¹⁷⁶ 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頁 265。

給，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飭承查檢札發下縣，以便核給，實為公便。¹⁷⁷

文中明確提及大甲溪渡夫首陳再發、中港溪渡夫首林才等稱原設渡船現已破壞，不能渡載，希望遵循照淡廳舊章五年一大修之業，請求給予經費。然而，以縣檔僅止給發渡夫工食卷宗，而該渡船五年一大修之廳卷，係於分治時檢存憲署，需臺北府協助。¹⁷⁸ 後續對於是否發放經費進行維修，已無相關文字紀錄。

從光緒十三年（1887 年）三月渡夫首林才請款維修渡船最終需要士紳捐款一案中，就可以看出實際上義渡設置於指定渡口後，大筆款項支出在義渡田租已經減少的前提下，似乎成為支付上的困難。後續官員在接手的過程中，又因為行政區域調整問題造成行政業務的切割，以至於在事件處理上，更成為棘手的難題，所以更需要士紳的介入與協助。

除了在制度之下的義渡專書、義渡首需要對制度本身的變化承擔之外，為了確保制度得以運作的同知、知縣也須面對到經費缺乏或是職權問題進行調整。義渡制度到了同治、光緒年間，不僅僅有制度本身的轉變，還要因應行政區域的轉化進行適度的調整，這樣的變化都讓義渡和最初設計產生相當多的差異，而在這些差異，都在實際運作中開始突顯出來。

二、義渡的相關訴訟

光緒十四、十五年（1888 至 1890 年）義渡抗繳事件，來自於光緒十二年（1886 年）清賦政策後，因地稅變化引發的義渡租問題。

光緒十五年（1889 年）十二月四日，糧差呂忠稱新竹縣管轄義渡佃首呂佐周、林慶添、林再來因未繳交義渡租，使得積欠費用使得各渡夫無法領取工食錢。¹⁷⁹ 因此，新竹縣知縣張廷樞決定徹查此事，也因查出有八件義渡租未繳。

欽加同知銜本任德化縣調署新竹縣正堂張為特飭催納事。照得捐置義田租谷，有關支給各處渡夫工食經費，例應年清年款，難容絲毫蒂欠，查清丈以後，此項義租業經前縣稟奉各憲批飭照舊收納，前經諭飭在案。茲本縣蒞任，業已啟征，所有應納光緒十四、十五年分義渡租銀，合行催納。為此，票仰對保頭役協同糧差，立即嚴押單開各佃戶，速將應完光緒十四、十五年分義渡租銀，剋日分別掃數完清，掣串收執，如敢抗違，即將該玩戶稟帶赴縣，以憑追辦。去役等均毋玩延干咎。火速，火速。

¹⁷⁷ 《淡新檔案》，第 15403-1 件。

¹⁷⁸ 《淡新檔案》，第 15403-1 件。

¹⁷⁹ 《淡新檔案》，第 15412-3、15412-4 件。

計粘：單一紙。

右 票 仰 對役洪泉朱宗、糧差呂忠

光緒拾伍年拾貳月初四日 承 朱明呂洲

正堂張 行¹⁸⁰

計開：

鄭恒利應完本年分渡租銀參百零貳元。

林壽記應完本年分渡租銀參拾貳元。

葉阿崁應完本年分渡租銀參拾元。

曾綿應完本年分渡租銀五拾貳元。

高陽應完本年分渡租銀五拾元。

呂佑周應完本年分渡租銀參拾元，又欠完十四年分銀參拾元。

林慶添應完本年分渡租銀陸拾元，又欠完十四年分銀陸拾元。

林再來應完本年分渡租銀陸拾元，又欠完十四年分銀陸拾元。¹⁸¹

文中提及清丈之後，義渡租仍須依照舊有規定進行繳交。新竹縣知縣張廷樞命對保、頭役協同差役，儘速要求積欠款項的各佃戶盡快繳交，如有反抗則是該戶帶往縣堂處理。

光緒十五年（188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皂頭役洪泉等稟新竹縣知縣張廷樞說明進度，本城林壽記及北門外鄭恒利，兩戶均稱欲準備在本月底自行完繳，其他佃戶卻有截然不同的反應，以下就對第一時間承諾繳交積欠款項的佃戶進行討論。¹⁸²

此外，以基隆廳林慶添、林再來為例，這些名義上的義渡田佃首過世之後，土地則是由子孫進行繼承。光緒十五年（1890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隆廳同知溫培華對於佃首林獅、林傳所應完之義渡租銀是否與大租無異，應否准其減成完納一事對新竹縣知縣張廷樞提出詢問。

本年拾貳月拾貳日，准貴縣文開基邑管轄義渡佃首林慶添、林再來二戶，應完拾肆、拾伍兩年義渡租銀，共貳百肆拾元，抗不完納，請即派役協同催繳等由。准此，當經轉飭敝役協同縣役，馳往該地守催完繳去後，茲據該役以佃首林慶添之子林獅、林再來之子林傳，均稱去年曾奉爵撫憲劉批准大租拆減六成完納，前項義渡租銀，既蒙嚴催，俯容佃首赴郡遞稟請示，自當遵照繳納等語，稟請移覆前來。查該佃首應完義渡租銀，是否與大租無異？應否准其減成完納？所稱前情是否托詞諉延？合亟據情移覆。為此，

¹⁸⁰ 《淡新檔案》，第 15412-6 件。

¹⁸¹ 《淡新檔案》，第 15412-5 件。

¹⁸² 《淡新檔案》，第 15412-8 件。

移詣貴縣，請煩查照核辦。須至移者。¹⁸³

林獅、林傳說詞中提及的各款糧租准以六成完繳，即是劉銘傳提出的大租減四留六曉諭。新竹縣知縣張廷樞引述劉銘傳說法「錢糧係國家正供，佃租乃業主資產，該縣學租、官庄、義渡田業，各項經費所資，自不得以既完錢糧，遂將佃租停納」。¹⁸⁴ 錢糧與佃租是不一樣的項目，因此兩者之也就不能互相抵銷；完納強錢糧不能做停納佃租的理由。

但實際上細節又該如何處理並未有明確定制，因此在光緒十六年（1890年）閏二月十四日，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巡撫劉銘傳布政使沈應奎懇俯賜飭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示諭義渡租佃趕完十四、十五年份租銀由。

臺北府核議詳覆，現尚未奉示定章程，無從遵繳，懇候臺北府核議定章詳覆示知，自當遵繳清款等語移覆前來。卑職伏查義渡租田業應完糧項，向由何人完納，飭據經胥檢卷稟稱：「查義渡租原係捐資置買小租，諭令殷戶認耕，名為佃首，無論荒歉，年納額定租銀，以充義渡經費，所有應繳業戶大租，係由該佃自向完納，從前糧歸大租戶承完。至光緒十四年清丈改章，雖示大租戶貼給四成租額，歸小租戶完糧，然大、小租均由佃出，將四成大租貼歸佃人輸將者，不啻其半，總之錢糧出于大租，與義渡額收小租無干」等情，卑職覆核無異。是義渡租田糧，照章應由大租業戶貼出四成完納，實與官收義渡小租無干，況鄭恒利等七戶租銀，事同一律，均已照舊完繳，並無異言，乃該佃首林慶添之子林獅等，是否因事經隔手，不知原委，抑係有意影射，無從懸揣。

林慶添、林再來一案再多次催繳的情況之下，直至光緒十七（1891年）年六月十四日，林慶添、林再來二戶，方才完繳光緒十四、十五年分義渡租銀 240 元到縣。

代收林慶添、林再來二戶，完繳光緒十四、五年分義渡租銀貳百四十元到縣。蒙此，當經拆封點收，計勉湊通用番貳百元，又除銅番貳元外，其餘參拾捌元，均係鎗薄輕番，計平重貳拾伍兩貳錢，適合七二通用番銀參拾伍元，共計通用番銀貳百參拾伍元，內應作收光緒十四年分義渡租銀壹百貳拾元，十五年分義渡租銀壹百壹拾伍元，將來交代案內照此列收。¹⁸⁵

¹⁸³ 《淡新檔案》，第 15412-9 件。

¹⁸⁴ 《淡新檔案》，第 15412-11 件。

¹⁸⁵ 《淡新檔案》，第 15412-88 件。

另外一案例為萬順寮一案，此處即是婁雲於道光十七年（1837年）曉諭中提及要廢除設隘並將費用改撥義渡經費，所存隘租劃出五十石充為義渡經費，剩餘一百石仍由佃首高陽承收。

萬順寮佃首高陽之子高標白聲稱是該處佃戶高往夥同黃丙抗繳義渡租。¹⁸⁶淡水縣知縣李淦徹查佃戶黃丙、高往、楊能等以此項義渡租谷，係由隘租之內抽，現隘租更章豁免，田又清丈，陞科完納錢糧，若仍照章向佃首完納，各佃未免吃虧，會多繳交一筆費用。¹⁸⁷光緒十六年（1890年）八月，由高往為首佃戶再次重申此案。根據高標白的說法，稱是佃戶抗繳義渡租導致他無法繳納費用，但高往等人則反駁，由於高標白金錢糧和義渡租混收，卻無力繳納最終導致大家共同被催繳。¹⁸⁸光緒十七年（1891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斷令渡租自十六年起歸與佃戶人等自行收繳，不干高標白之事，其餘每年孤魂祀租，仍歸白管收，辦理祭祀。¹⁸⁹

從上述的金包里和萬順寮案例中，皆是因為減四留六政策改變了眾人對於繳納義渡租產生疑義。

三、義渡與地方關係

義渡設置不單僅是透過過渡行人和地方社會產生連結與互動，婁雲所設置的六處渡口，最初設立是在淡水廳的主導之下完成，後續管理過程中需要仰賴義渡專書和渡夫首來維持整個制度的運作，而這些職務來自於胥吏進行承包，突顯出了義渡制度的官方色彩。

整個義渡的運作並非在渡口建設完畢後就此完結，而是需要透過經費來支持每一年的運作。這樣的設計也讓義渡制度需要仰賴地方政府持續投入。在運營的過程之中，工食錢和維修費用的發放就是來自於義渡租的項目支持，透過義渡專書和渡夫首來管理；但在制度運作過程中，隨著義渡租田遭受天災或其他外在因素影響，連帶使得義渡租的減少，促使費用短缺的情況，這樣的情形也恰巧給予了地方士紳介入的空間。

然而，地方士紳介入的空間關鍵，就在於渡夫要求申請修船代墊款項無果的問題上。依照婁雲所規劃的義渡章程的記載，各渡口的維修費用已經有明確款項的紀錄，應是由地方官府進行費用支出；但到了光緒年間，卻出現了費用請款無結果的情況。這個現象一方面反映出了義渡經費存在短缺問題，甚至當請款無果後該，渡夫應該如何處理；另外一方面，也點出了當官員不願意支付費用，為何地方士紳願意付出這筆船隻維修費用，是否在這樣的費用支出之下，給予了地方

¹⁸⁶ 《淡新檔案》，第 15412-1、15412-7、15412-41 件。

¹⁸⁷ 《淡新檔案》，第 15412-7 件。

¹⁸⁸ 《淡新檔案》，第 15412-54、15412-56 件。

¹⁸⁹ 《淡新檔案》，第 15412-73、15412-74 件。

士紳對於自身利益的維護。

光緒 13 年（1887 年）8 月 21 日，中港渡夫林才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要求請修船代墊款項。

具稟。竹南一保中港渡夫林才，為措墊日久舟已朽壞，懇乞察核事。切才因光緒十年法寇擾鬧，差事浩繁，以添僱快舟水手墊累等情，先後稟明請領，未給在案。蒙批：雖係實情，但無閒款可以籌動，應仍設法渡載，毋得藉口，致有貽誤。才跪誦金批，先仍設法措墊，後即墊價買舟，日夜加緊奉公，罔敢怠忽。續法寇稍平，清丈公事又至，驛勇跑遞，夜間絡繹如是，而此款跑遞之急要，致以未敢停止，不意年久舟已朽壞，小修不得，重新無力，措墊太甚，欲暫停止，恐誤公事，思維不已，將苦辦（辦）情形，再行伸（申）明裁奪，似可邀恩給價重造小舟，迅賜給發墊款，俾免累墊不休，實為公便，合併叩乞大老爺恩施格外，憐恤下情，示遵。沾叩。

光緒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具稟渡夫林才
正堂方批：俟有款項，再行提給造舟可也。¹⁹⁰

文中中港渡夫林才對於該費用的請領強調為公務需求的考量，但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針對中港渡夫林才的請求則回「等待有款項，另外再提造舟也行」，這則回覆卻也沒有正面回應渡夫請款要求。

光緒十三年（1887 年）十月二十三日，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諭仰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立即勘查渡船應用若干工料務，並就中港該地殷紳業戶按數勻捐。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據中港渡夫林才稟稱：「該處舟筏年久朽壞，小修不得，重新無力，且措墊太甚，欲暫停止，又恐日夜公文絡繹，貽誤公事。思維不已，惟將苦辦情形，稟乞裁奪」等情前來。據此，查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急公好義，應飭就地捐辦，以濟行人，除稟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該職員等，即便遵照，立查該渡船舊製寬大幾許，吊匠估計應用工料若干，務就該地殷紳業戶按數勻捐，如捐造完竣，仍將購置數目、捐款戶名，開單稟覆赴縣，以憑核辦。特諭。

右諭仰 職員陳其德生員陳耀樞
光緒十三年十月廿三日承糧總
正堂方 行¹⁹¹

¹⁹⁰ 《淡新檔案》，第 15411-1 件。

¹⁹¹ 《淡新檔案》，第 15411-2 件。

光緒十四年（1888年）二月十八日，生員陳耀樞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普遍利濟行人，樞不得不先行購料，吊匠創造，然後勻捐，但緣銀難收，而渡船已自十二月初一日落水渡人矣，茲捐造俱各完竣，合亟將捐戶緣銀名數、修造工料數目，另列明清單粘付呈閱」。¹⁹² 針對生員陳耀樞的表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在批文當中僅表示渡人乃是默默行善之事，生員陳耀樞能不畏懼辛勞市值得嘉許的表彰。¹⁹³ 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對於後續是否在提供費用進行補償或申請並沒有任何回覆，維修船隻一事似乎至此宣告結束。

在光緒十三年（1887年）十二月已將渡船落水渡人，短期間內就完成了維修船隻的案件，船隻的損壞直接會影響行人過渡，因此維修確實有其急迫性。可是，從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的回應來看，這件事情似乎是可以等待的。那為何這些殷紳業戶等人願意出面，或許也不僅是急公好義可以解釋。

陳其德是來自中港地區士紳，以此身份關心中港溪渡似乎也相當合理。此外，陳其德也是中港街紳董代表，以金聯和經營者承包政府鹽務，並參與劉銘傳清賦。除了陳其德之外，新竹林恆茂家族也初期投入義渡募款的一員。而金聯和經營者跨地域式合夥型態，這段時間的重疊性也與中港溪渡維修一致，推測渡口需求也或許是區域整併的一種方式。

從上述案例當中都可以發現，義渡雖最初是在淡水同知婁雲的介入之下成形的，但實際上在地方上的運作過程，無法完成將地方士紳排除，就連最初婁雲籌措款項的過程中，也仰賴這些地土紳的捐款。

以往研究都將婁雲所設立了六處義渡視為官設義渡，不可否認最初構想確實在同知婁雲設計下完成，但進一步去梳理這六處義渡的變化及發展，就會發現在運作的過程，士紳有極強的參與。士紳的參與不僅是在最初的政策募款上，在後續經費匱乏的情況下，士紳的款項捐助讓他們有機會介入義渡。此外，胥吏也是重要參與者，雖捐款金額不及士紳捐獻的金額。但是，胥吏所擔任的義渡專書、渡夫首一職都是義渡運作的重要環節。

義渡的官方色彩強烈，但以此官設義渡的分類方式，難以釐清婁雲義渡制度的整體發展。婁雲任期所設立的義渡隨著發展時間，使得義渡的運作和最初了設計產生變化。這些變化包含著義渡渡口數量的減少、義渡租銀的費用大幅下降影響渡口運作，以及士紳介入進行捐款維護渡口。然而，就是這樣的變化，也使得這六個渡口在性質上更加難以界定，重新審視道光年到光緒年間的渡口發展，婁雲設立的義渡不是由官方出錢的免費渡口，而是與地方協商成立的渡口。所以，與其將婁雲設立的義渡是為慈善救濟，義渡更是官吏、胥吏、士紳合作下的產物。

¹⁹² 《淡新檔案》，第 15411-3 件。

¹⁹³ 《淡新檔案》，第 15411-3 件。

第五章 結論

義渡議題在前人研究中多半將津渡在慈善的架構下進行討論，臺灣因自然環境因素而有渡河的需求，而各地行人在過渡時過程中的意外，就成為了百姓或地方官府的關注，而過渡需求的存在自然衍生出不同的津渡。過往臺灣義渡研究中，往往將其渡口進行性質上的分類及定義，再對於渡口進行分類下的討論。

在此分類架構下，對於義渡的定義則是強調以義渡人，設立動機非以營利為目的，義與否並非全然不進行收費，而是在設立與收費時的動機。將義渡視為輔助交通的慈善組織。或在上述條件之下，強調義渡捐款來民間所捐贈的特點。但在義渡類型的討論之下，也都說明其分類模式並非靜止不動，此分類下的個案類型也可能有轉換之情事。

渡口的設立過程，不論是地方政府的主導或是民間展開捐納，都可能會有相似重疊之處，如民間參與捐款或是地方政府的認可，這都使該渡口在性質有了模糊的空間。故本研究以淡水同知婁雲在任期間所六處設置義渡展開討論。並非強調渡口的分類，而是在釐清該制度在地方落實的過程中，如何從各渡口被串連一起，以及官員在參與此制度的形成過程進行的地方整頓，並透過淡水廳各地民眾的參與，將渡口與地方的關係重新釐清。

義渡除了可以了解清代官府參與地方交通建設以外，也可以用來觀察官府如何透過義渡設立的過程和地方士紳建立合作關係。淡水廳所管轄範圍寬廣，廳治活動主要集中於竹塹地地區，透過六處的渡口建設，可以把官府勢力延伸到竹塹以外的所轄範圍。透過渡口來作為連結之處，雖渡口仍集中於中部地區，但在義渡制度之下官設義渡租田遍佈淡水廳各處，部分集中於北部地區的土地，透過義渡租的繳交，有效將遠離竹塹城的各地納入到義渡制度當中，強化官府與地方的合作機制。

官府和地方的合作機制在於款項的捐助，透過士紳的捐助經費成為制度運作的關鍵，也成功讓地方士紳參與至義渡建立的活動之中。士紳的捐助經費僅是制度運作的第一步，這筆費用被用於購買土地，也讓往後每一年的義渡不需要受經費所苦。而後續的維持就在於建立義渡規章，以及每年從官設義渡田所收的義渡田租，建立一套完整的模式，如萬順寮、金包里曉諭中即可明確知曉義渡田租的收繳。在義渡碑上刻有捐款名單，成為士紳參與制度的重要依據，也成為官府和地方合作的重要象徵。

這套合作機制在道光年間建立以後運作下去的關鍵在於，設立於縣署頭門內福德祠口義渡碑明確告知運作流程，成為往後義渡的運作依據。此外，婁雲離任前所留下的設立義渡詳碟中也有說明要將此事告知各廳，且在六處渡口設有官義渡碑以告誡行人。透過碑來進行展示，確保義渡制度可以在明確的規章之下落實。

義渡的出現不僅是慈善、救濟的考量，在婁雲的身份及規劃之下展現出地方整頓的面向，但制度落實的過程中，有著跟地方社會妥協的一面，同時更蘊含著彼此之間利益交換的基礎上合作，以維持著制度最基本的運作。



附錄一、義渡總碑

嘗思勞民期在利民，利民必先勞民，勞民者未必盡利於民，利民者無不先勞其民也。特民情憚勞而趨利，未利之而先勞之，民必滋怨。故子產孰殺之歌，先於誰嗣，此固從政之不遑恤者。

余嘗三至臺瀛，從事於師徒戎馬間；周歷南北，見夫曲溪陂澤，不可以梁，病於濟涉之處甚多。迨丙申承乏淡水，所屬縣互幾四百里。所謂曲溪陂澤不可以梁者，未能悉數。其間土人駕舟以濟，相安於定章者弗計。惟大甲溪塊石層疊，支派雜流，水勢西衝，直入大海；遇春夏盛漲，極目汪洋，誠險道也。此外如中港、房裏、柑尾、雖險阻稍減；然或溪面廣闊，或急湍洶湧，皆迫鄰海汊，亦危險莫測者也。此數處非無駕舟待濟之人，大率土豪撐駛，藉索多貲。少不如願，即肆剝掠者有之，行旅之受害也久矣。義渡其容緩？

余甫下車，即欲籌是舉，顧與吾民周旋日淺；未信而勞，賢者所讓，或恐貽以怨讟乎。適又重建文廟，以崇禮教；增造書院，以勵英才；亦既屢興大工，重勞吾民，幾卒卒無須臾暇，詎可復興義渡之舉哉。然繼而思之，擇可勞而勞，因民利而利，從政之道也。若義渡者，吾民所便利，而樂勞者也。豈有憚勞而不從事者乎。余又何怨之弗可任也。爰集紳士、郊商、耆庶、而諭以意，且先捐廉以為之倡。乃無弗踴躍樂輸，不數旬，共捐洋銀捌千玖百餘員。其不敷者，則搜羅充公租穀以足之。更於四要溪外，若洪水港、鹽水港一律設渡，共凡六處。又於塹南之白沙墩，塹北之金門厝，每於九月間，各設浮橋以濟，是又因地制宜者也。其捐項為置田甲，歲收租息，以資經費。並將籌議置舟、選夫、歲脩、工食一切章程、存諸案牘。詳明各憲，勒石以垂永久。

今而後，勞者安，利者普矣。怨讟余知其免矣。是則勞乃利之功，而利乃勞之驗也。且勞於一時而利於無窮也。利以余而成，勞由民而致，是余與民相與有成也，是為記。

計開章程項下：

- 一、大甲溪，設大小渡船參隻，大水渡夫拾參名，中水伍名，小水兩名，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玖拾文，年額共錢參百玖拾參千參百文。
- 一、房裏河、柑尾溪，設大小渡船兩隻，大水渡夫拾壹名，中水肆名，小水兩名，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柒文，年額共錢參百千零玖百文。
- 一、中港溪，不分大小水，長年設大小渡船兩隻，渡夫陸名，每名日給工食錢貳百貳拾文，年額共錢肆百柒拾伍千貳百文。
- 一、鹽水港渡船壹隻，渡夫壹名，半日給工食錢貳百肆拾文，年額共錢捌拾陸千肆百文。
- 一、各義渡大小船隻，每年共給脩理器具等項，錢壹百零伍千文。
- 一、給金門厝、白沙墩架搭木橋，工費洋銀肆拾伍圓。
- 一、洪水港渡船壹隻，渡夫壹名，日給工食錢壹百貳拾文，年額共錢肆拾參千貳百文。

一、中港溪渡船，日受潮水沖漬，易於朽壞，按伍年大脩壹次，共給工料洋銀捌拾五員。

一、每年給經承紙張、飯食，洋銀貳拾肆圓，遇閏加給貳圓。

一、每年給城隍廟香燈洋銀貳拾肆圓，遇閏加給貳圓。

一、各渡夫工食應扣小建，留給閏月。

計開田甲租額項下：

一、置買民人廖看承典黃茶田業壹段。坐落土名大姑炭、內柵，年納租洋貳拾肆圓。

一、置買民人孫振洲田業壹段，坐落土名東勢莊、即枕頭山，年納租洋參百肆拾圓。

一、置買民人何一寬等田業壹段，坐落土名芝蘭保、草山前、山豬湖，納租洋壹百圓。

一、置買民人余智祥等田業兩段，坐落土名大甲、龜壳、北溪洲，年納租洋壹百參拾圓。

一、職員高鍾意等，呈請歲捐租穀肆拾石，折繳洋銀伍拾貳圓。

一、業戶林金福之孫、林慶添，呈請歲捐租穀壹百伍拾石，折繳洋銀壹百伍拾圓。

一、業戶徐淡、即徐文彬，呈請歲捐租穀陸拾石，折繳洋銀陸拾圓。

一、佃民楊諸等，呈請歲捐租穀肆拾石，折繳洋銀肆拾圓。

一、萬順察董事、貨隘首高陽等，請歲捐租穀五十石，折繳洋銀五十圓。

一、業戶陳有容、即陳五湖，原充石碎崙隘糧，改撥義渡租穀洋四十圓。

一、番業戶潘銳卿，原充石碎崙隘糧，改撥義渡租穀洋四拾圓。

一、般戶張拋，稟明歲捐租穀二十石零四斗，折繳洋銀廿圓零四角。

一、佃民葉標香即葉阿炭，原充石碎崙隘糧，改撥義渡租洋三十圓。

計開捐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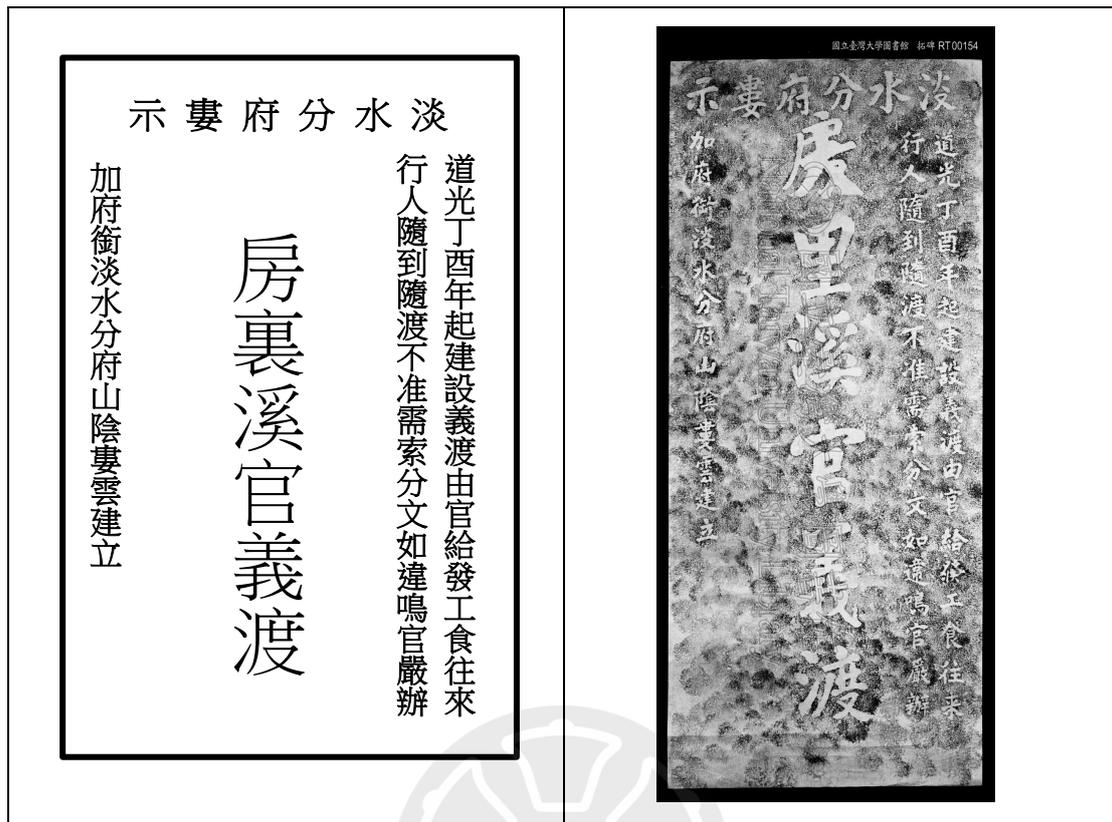
欽加知府銜、同知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捐廉銀三百兩。加主簿銜、淡水竹塹巡政廳汪昱，捐廉銀五十兩。禮部正郎鄭用錫，捐洋一百圓。加五品銜林祥雲，捐洋一千圓。職員周智仁，捐洋五十圓。舉人劉獻廷，捐洋三十圓。新艋泉廈郊，公捐洋壹千圓。職員何宗煥，捐洋壹千圓。三重埔民，公捐洋九百五十圓。監生陳毓英，捐洋五百圓。塹城金長和，公捐洋銀三百圓。後壠眾行鋪，公捐洋銀四百圓。監生鐘國英，捐洋三百圓。擺接堡民婦廖劉氏，捐洋三百圓。擺接保民游阿印，捐洋三百圓。中港莊民，公捐洋銀二百圓。職員姜秀鑾等，公捐洋一百圓。職員楊仰峰，捐洋一百圓。監生方玉斌，捐洋一百七十圓。業戶徐淡等，捐洋貳百五十圓。塹城金瑞華，捐洋二百五十圓。擺接堡民游朝陽，捐洋一百圓。大甲金濟川鹽館，捐洋八十圓。廩生陳嘉猷，捐洋五十圓。佾生巧化成，捐洋五十圓。粵莊謝千五，捐洋五十圓。艋舨陳悅記，捐洋五十圓。海山堡民林信記，捐洋四十圓。監生廖春波，捐洋三十圓。擺接堡民簡應都，捐洋三十圓。職員王璽，捐洋三十圓。監生林康，捐洋三十圓。彰化舉人林廷鳳，捐洋三十圓。彰化監生陳世輝，捐洋二十圓。職員李應光，捐洋三十圓。監生高玉峰，捐洋三十圓。監生

林俊清，捐洋三十圓。貢生劉文進，捐洋二十四圓。監生周雲龍，捐洋二十圓。貢生劉志傑，捐洋二十圓。監生鄭尚德，捐洋二十圓。水尾莊民李殖春，捐洋二十圓。田寮莊民鄭合順，捐洋二十圓。艋舺林榮泰，捐洋二十圓。艋舺杜遠記，捐洋二十圓。本廉糧稅總彭棟、周陞，合捐洋五十圓。中港總理葉廷祿，捐洋五十圓。大甲總理林□，捐洋二十圓。監生王國珍，捐洋二十圓。擺接堡民游登俊，捐洋二十圓。艋舺珍瑞記，捐洋二十圓。生員周應□，捐洋一十五圓。鄉飲賓林□□，捐洋一十五圓。職員□□□捐洋一十二圓。粵莊□□□捐洋一十二圓。粵莊周啟永，捐洋一十二圓。監生盧世忠，捐洋一十二圓。監生陳國珍，捐洋一十圓。宛裏西勢莊二妹，捐洋一十圓。監生陳詞裕，捐洋一十圓。本廳典史胡海，捐洋三十圓。職員曾清華，捐洋三十圓。監生陳澄，捐洋一十圓。業戶王崇山，捐洋一十圓。增生王奠邦，捐洋一十圓。大加蚋堡周敦成，捐洋一十圓。監生林啟賢，捐洋一十圓。大甲舖戶新義號，捐洋一十圓。大甲童生葉信輝，捐洋一十圓。艋舺舖戶汪濟和，捐洋一十圓。監生林修德，捐洋一十圓。生員陳錫福，捐洋一十圓。大甲舖戶協泰號，捐洋一十圓。大甲舖戶新振興，捐洋一十圓。船頭埔莊正李歉，捐洋一十圓。本廳戶書呂宜，捐洋四圓。大甲等堡舖民、長成、恒勝、金獅、振成、振泉、林寶、振勝、吳言念、瑞興、汪蘭、蘇監、林百達、大義、陳江、德春、復盛、萬泉、德昌、金鶴、盛發、金鳳、林茂興、劉石妹、恒德、大珍、益勝、振裕清、陳傳饒、宋清良、金源、林江泉、合盛興、金義、鄭同、成美、陳基、吳補、王清和、柯夏、林四美、泉順、林祖求、姚三槐、王克昌、恒義、合成、陳義、張媽喜、王金英、郭音、王義和、恒茂、許林養等，五十七戶，共捐洋銀壹百陸十四圓。粵莊舖民監生邱鳳池、源陞、元利、協和、萬興、協吉、榮發、德和、燮理、維新、謝智遠、賴世權、復興、恒義、振源、董振興、萬生、邱日山、錦和、振利、榮利、傅世恭、陳樹基、何啟德、邱瑞福、謝在宜、張福欽、吳立松、邱超梧、涂福佳、張三遠、傅連堯、吳世英、何獻華、施在清、何乾華、徐成榮、謝佳華、劉必達、葉朝漢、羅福發、李新義、羅阿貴、黃任實、廖貴生、徐輝龍、鍾聲龍、謝海生、孫秀蘭、邱子□、謝廷標、邱福生、溫文增、林生開、徐鴻縉、李阿東等，五十六戶，共捐洋銀壹百九十五圓。

大清道光拾捌年歲次戊戌孟春穀旦，加知府銜、同知臺灣府淡水廳事，山陰婁雲撰立。¹⁹⁴

¹⁹⁴ 該碑文共分為兩座，其一「高七尺，寬二尺五寸三分，座高一尺二寸，寬三尺七寸，正書二十四行，行六十二字」，主要記載設置義渡原因及六處義渡地點相關章程，如各義渡人員及船隻編制等。其二「高六尺八寸，寬二尺五寸二分，座高一尺二寸，寬三尺五寸，正書二十八行，行七十字」，文中主要紀錄捐戶姓名及捐款金額，並記載時間立碑時間。參見陳朝龍、鄭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臺南市：臺灣史博物館，2011年），頁263-269。

附錄二、官設義渡碑



圖片來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2/6d/c0.html>。

附錄三、設立義渡詳牒

加知府銜，福建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廳妻}，為設立義渡^{詳牒}請立案以垂久遠事。

竊照廳縣為親民之官，凡小民疾苦隱情，無不當痼瘵在抱；為之興利除弊，共躋康莊。臺地南北袤長，山溪叢襍。溪之小者，或涉水以行，或搭橋以渡。溪之大者，非船筏，不足利其行旅。而刁悍不法之徒，藉以渡載為由，任意勒索。稍不遂意，兜留包裹，以待備錢取贖。來往行人，每因人地生疏，告訴無門，忍心受屈；為害行旅，不可言狀。是全臺之為民害者，渡船其一也。^{卑職敝廳}三度臺陽，週歷全臺南北地面，留心察訪，頗知其弊；必須設立義渡，以杜其害。今蒙薦舉淡水，抵任之初，即經履勘塹南，塹北各溪。如塹北、滬尾、艋舺、三貂、鳳山崎，各溪港所設渡船，渡費每人不過二三文至四五文不等；均稱利濟，並無訛索之風。詢諸紳民郊行，咸稱率由舊章，毋庸收設義渡。其塹北金門厝一溪，水淺流急，沖分三道；自春及秋，水勢較大；必用船筏。向有粵人林國寶等，鳩捐租谷，設立渡船，不取渡費。一交冬令，溪水淺少，船筏難施，商民涉水而過，必須架搭木橋，以免病涉。又塹南白沙墩溪港一道，久雨成溪，雨止乃涸，而不用船。每屆秋令，海口沙塞，積水難消；亦須架搭木橋，以便行人。以上金門厝、白沙墩兩溪，□年九月初間，由官費架橋，毋庸設立義渡。惟塹南大甲溪，支流襍出，最為湍激難行；房裡河，柑尾溪，地處偏僻，水勢亦急；中港溪溪面廣闊，井水港、鹽水港溪面窄小，潮水漲落不齊，均非船筏不行。刁悍之徒，把持勒索，在所難免。急須設立義渡，以除積弊，而蘇民困。查大甲渡，每年以五、六、七、等三個月水勢洶湧為大月；二、三、四、八、四個月為中月；正、九、十、十一、十二、五個月為小月。大月應用大渡船一隻，小船二隻，共用渡夫十三名。中月應用大小渡船各一隻，共用渡夫五名。小月用小渡船一隻，渡夫二名。每名日給工食錢臺百九十文，年額共應錢三百九十三千三百文。又年給修船繩索等錢貳十四千文。房裡河、柑尾溪，以五、六、七、等三個月為大月；二、三、四、八、四個月為中月；正、九、十、十一、十二、五個月為小月。大月用大渡船一隻，小渡船一隻，渡夫十一名。中月用渡船二隻，渡夫四名。小月用渡船一隻，渡夫二名。該溪非比大甲溪之洶湧難行，每名日給工食錢壹百七拾文，年額共應錢參百千零九百文。仍每年給修船繩索等錢貳拾四千文。中港溪面廣闊三、四里，潮水暗漲，毋分大小月；頻年應設大小渡船各一隻，渡夫六名。每名日給工食錢貳百貳拾文，年額共應四百七拾五千貳百文。每年應給修船繩索錢參拾參千文。井水港、鹽水港二處，溪面窄小，潮水漲落不齊，亦不分大小月分，各設渡船一隻。井水港渡夫一名，日給工食錢臺百貳拾文，年額共應錢四拾參千貳百文。鹽水港渡夫一名半，日給工食錢貳百四拾文，年額共應錢八拾六千四百文。仍每年各給修船繩索等錢一拾貳千文。以上六處統而計之，年共需義渡經費一千四百數十千文。廳庫既無閑款可籌，^{卑職敝廳}又難獨力維持。若非置產收租，不足以資經久，不得不藉眾力以成其美。爰是邀集向義紳士及郊行人等，設立捐簿；推誠布公，廣為勸諭。卑職敝廳捐廉三百兩，首為之倡。一面將各渡，先後改設義渡。出示勒石，商

民來往不准勒索分文。仍責成艋舺縣丞，竹塹大甲兩巡檢，就近稽察，有犯責革。計自一年以來，肅清無弊，已收寔效。現經好義之紳士鄭用錫、林祥雲、周智仁、劉獻廷；暨艋舺泉廈郊行，大甲、大安、中港、後壠等處業戶、紳民、行舖人等；陸續題捐番銀，置買田園四段，計共價銀七千六百三十五元。無論豐歉，年可收租銀五百九十四元。及據業戶林金福、徐淡即、徐文彬、職員高鐘意、殷戶張拋、董事胡文貨、佃民楊諸等，捐充租谷六案；每年可收租谷折番銀三百七十二元四角。合共番銀九百六十六元四角；每洋銀一元，現可易錢一千二百文，但銀價長落不齊，若照現在時價該定，將來銀價減少，轉致短絀不敷。卑職
啟廳現以每元易錢一千一百文申算，共可得錢一千零六十三千零四十文。但年需經費數，在一千四百數十千，不敷三百數十千。此外尚須籌及閏月工資等項。正在籌捐刃間，奉到憲行調取引見接署之龍令；將次抵任，難望尅期捐足。若移交後任，捐刃需稽延時日。自應一手刃定，方成全璧。茲查敝廳業戶陳五湖、佃民葉標香、潘銳卿三戶。有捐充石碎崙隘糧租番銀四百二十元；該隘口糧年需一千四百元，向係官為捐給陳五湖等捐貼隘租，即貼補官捐之項。現在該隘，經前廳李嗣鄴移建樹杞林一帶；該處可以就地開墾取糧。現雖照舊捐貼，再歷二、三年，隘糧足數，即可停捐。應請將業戶陳五湖等三戶捐充石碎崙隘租番銀；以十八年起，改撥義渡經費。其應給隘丁口糧，照舊歸於在任之員，按額捐給。將屆停止捐貼，不致日久捐賠。如此一轉移間，義渡經費足敷一年之用。即遇閏之年，亦不致於缺少。第創始維艱，守成匪易；或無端挪用，或任意侵匿，均不可不防其漸。卑職
啟廳現將題捐姓名銀數、置買田業段落、收租數目、概行鐫石立碑。其田契文卷，逐件鈐蓋印信，專案歸入，交交流交。並將置買田甲數目，坐落地段，用價若干，何人出賣，暨每年應行開銷細數；彙造清冊，另行詳牒本道府憲
堂備查；以杜弊端，而垂久遠。再大甲溪河本在卑職
啟廳界內，故名其溪曰大甲。現在溪水流沖，其溪改移彰化，其名仍曰大甲。是以渡夫仍歸卑職
啟廳管理。恐日後遇有命盜案件，淡彰彼此推諉；故詳晰陳明，是否有當。合將捐設義渡緣由，具文詳請
憲堂察核批示立案。並請通飭臺地各廳，如有險要溪港，一體設立義渡，以利行旅，實為德便。此案所置田畝，及捐充租谷，均應道光十八年起租。所有本年經費，及造船工價，係就捐存銀內支付。其自十八年起，就租支發。惟收租之期，在六、十兩月。其上半年經費，應由在任之員先行籌墊。遇有交代未經收租，准其照數作抵，由後任收租歸補。倘收租後交卸，除將本任內墊給錢文，儘數歸補外，餘剩銀元，某憲外，為此備由具詳牒
伏乞
須至正付牒呈者。照詳施行須至書冊中詳者。¹⁹⁵

¹⁹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市：南天，1995年），頁313-314。

參考書目

(一) 檔案文獻

《中國方志庫》資料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淡新檔案》(共三十六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2010。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不著撰人，《新竹縣縣制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鄭鵬雲，《新竹縣制度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6。

黃旺成修，《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11)藝文志》，新竹：新竹縣政文獻委員會，1957。

潘敬尉主編，《明清臺灣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中縣市·花蓮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苗栗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二) 專書著作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86。

- 蔡淵毅，〈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錄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
-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
-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2003。
-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王衡平、黃鴻山，《中國古代傳統社會保障與慈善事業》，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
- 張仲禮，《中國紳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韓書瑞（Susan Naquin）、羅友枝（Evelyn Rawski）著，陳仲丹譯，《十八世紀中國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 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刷館，2010。
- 瞿同祖著，范中信、何彭、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黃偉智，《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11。
- 黃鴻山，《中國近代慈善事業研究—以晚清江南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羅有生，《清代州縣經費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

韓德林 (Smith Joanna Handlin) 著，吳士永、王桐、史楨豪譯，《行善的藝術：晚明中國的慈善事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著，陳乃瑄、李興華、胡玲等譯，《救世：陳宏謀與十八世紀中國的精英意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 (全三卷)》，新北：大家出版社，2017。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 (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2019。

(三) 期刊論文

許雪姬，〈竹筏在臺灣交通史上的貢獻〉，《臺灣風物》，33：3，新北，1983.9，頁 3-7。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南投，2007，頁 1-60。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1：4，南投，1960.12，頁 67-71。

婁子匡，〈道光淡水同知婁雲底事蹟調查〉，《臺灣文獻》，12：4，南投，1966.12，頁 156-167。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收入劉俊文主編，樂成顯、南炳文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明清》，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508-539。

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新北，1996.3，頁 181-202。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5：1，臺北，1998，頁 1-46。

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臺灣文獻》，51：1，南投，2000，頁 23-43。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銀價比價變動初探〉，收入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 (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

備處，2001，頁 141-171。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後期臺灣北中部銀價比價變動續探（1839-1895）〉，收入於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八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 239-268。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臺北，2006，頁 387-416。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臺北，2006.12，頁 87-122。

陳志豪，〈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全球客家研究》，4，2015，頁 1-30。

楊文華，〈清代四川民間義渡的社會功能整合〉，《求索》，7，湖南，2016，頁 65-70。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的組成及其資金〉，收入於卓克華主編《吳學明臺灣史研究名家論集（二編）》，臺北：蘭臺出版社，2018，頁 11-61。

詹孟桐，〈文化建構與歷史書寫：臺中石崗劉文進家族與義渡會的創建源流〉，《師大臺灣史學報》，11，2018.12，頁 157-178。

（四）學位論文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事業〉，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吳淑慈，〈清代臺灣的義渡—以永濟義渡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黃偉智，〈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陳鳳虹，〈清代臺灣食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文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0。

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下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1868-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0。

田姝榛，〈客家非營利組織與地方互動關係之研究—以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李柏賢，〈晚清北臺灣的義倉與地方社會——以「明善堂」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江昱緯，〈救嬰與濟貧：乳婦與明清時代的育嬰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許仟慈，〈跨政權下北臺灣義渡的整編與轉型（1796-1945）〉，臺北：國立臺灣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